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决议等不规范的情形。自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展示器材行业的发展与经济波动有较强的关联性，下游零售行业投资规模等因素对其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零售行业投资大幅下滑，将对公司展示器材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产品收入的增长速度也可能放缓，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抵御行业宏观风险的能力较弱，宏观市场环境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展示器材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国内大大小小的展示器材企业越来越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如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展示器材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不锈钢管材、铁质管材、铁质板材等金属材料，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82%、84.35%、85.4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客户结构，扩大客户群体，一旦现有主要客户采购数量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较大冲击。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仍然存在。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59.05%、57.26%、51.18%。由于公司主要外销合同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虽然公司订单账期和交期较短，但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SUNRISE DISPLAY CO.LTD销售展示器材收入分别为777,706.83元、10,809,951.25元、6,622,559.31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1%、33.86%、19.59%。2014年，公司为积极开拓市场，采取了薄利多销的商业策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2015年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增强。为彻底规范关联交易，SUNRISE目前已注销，公司将不再和其发生关联交易。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一、公司治理风险.....	3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3
三、市场竞争风险.....	3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
六、汇率波动风险.....	4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9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2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八、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4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7
五、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6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57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58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61

五、同业竞争情况.....	63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67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0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8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四、管理层分析.....	119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4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38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44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45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151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5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9
三、律师声明.....	1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2
第六节 附件	163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3
二、法律意见书.....	163
三、公司章程.....	163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3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诚优股份	指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无锡诚优	指	无锡诚优金属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无锡诚优金属展示器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SUNRISE	指	SUNRISE DISPLAY CO.LTD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Wind	指	Wind 资讯--中国领先的金融数据和分析工具服务商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艳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锡沪路 68 号
邮编	214105
电话号码	0510-88789595
传真号码	0510-88786555
公司邮箱	senyometal@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姚春媚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
主营业务	展示器材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51811911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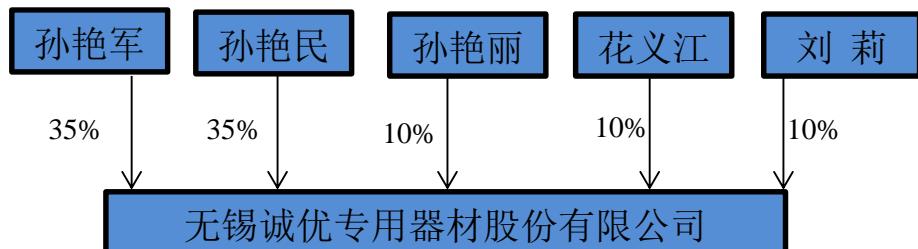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孙艳军	1,750,000.00	35.00%	自然人	否
孙艳民	1,750,000.00	35.00%	自然人	否
孙艳丽	50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花义江	50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刘莉	50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公司现有股东孙艳军、孙艳民系兄弟关系，孙艳丽与孙艳军、孙艳民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合法。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相关瑕疵。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公司无任何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且不存在其他表决权的安排，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目前公司股东孙艳军持有公司 35.00%的股份，公司股东孙艳民持有公司 35.00%的股份，孙艳军、孙艳民系兄弟关系。报告期内，孙艳军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孙艳军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孙艳民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二者能够对董事会决议

产生实质影响，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经营决策等能产生实质影响。

2015年11月27日，孙艳军、孙艳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第一条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协议双方承诺在无锡诚优的下列事项上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5、其他有关上述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需要行使直接或间接股东权利，或承担股东义务。

第二条 协议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为：

1、就协议第一条所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双方应当事先进行沟通，如意见一致，则可以一方或双方名义做出表决意见。

2、如果经过沟通后，双方存在意见分歧，在不违反中国及公司所在地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各自表决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双方意见统一后，再以一方或双方名义做出表决意见。

3、如果双方经过沟通仍然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中国及公司所在地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1)一方拟对表决事项投同意票，另一方拟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均应当投同意票；(2)一方拟对表决事项投同意票，另一方拟投反对票的，则双方均应当投反对票；(3)一方拟对表决事项投反对票，另一方拟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均应当投反对票。如果表决事项的内容违反中国法律及相关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表决事项投反对票。

第三条 协议双方确认，自无锡诚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协议双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的义务也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自无锡诚优挂牌之日起三年后，协议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本协议，但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也不得对无锡诚优的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认定孙艳军、孙艳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孙艳军，男，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毕业于黑龙江省教育学院汉语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5年5月，历任展阳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广阳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无锡诚优金属展示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孙艳民，男，196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取得北弗吉尼亚大学MBA学位。1998年6月至2012年8月，历任展阳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职员、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8月，兼任广阳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无锡士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汇控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今，历任无锡市广贸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无锡诚优金属展示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2012年8月6日）

2012年8月6日，经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孙艳军、孙艳民、孙艳丽、花义江、刘莉共同出资设立了无锡诚优金属展示器材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320205000179469，法定代表人：孙艳军，住所地：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锡沪路68号，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展示架、金属制品的生产；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展示架、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 模具的开发、制作、销售。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瑞会内验 G (2012) 第 733 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孙艳军	175.00	35.00%	70.00	14.00
孙艳民	175.00	35.00%	70.00	14.00
孙艳丽	50.00	10.00%	20.00	4.00
花义江	50.00	10.00%	20.00	4.00
刘莉	50.00	10.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00	40.00%

(二) 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 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其中由孙艳军以货币形式增资 105 万元、孙艳民以货币形式增资 105 万元、孙艳丽以货币形式增资 30 万元、花义江以货币形式增资 30 万元、刘莉以货币形式增资 3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9 日, 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瑞会内验 G (2012) 第 817 号《验资报告》, 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止, 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 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孙艳军	175.00	35.00%	175.00	35.00%
孙艳民	175.00	35.00%	175.00	35.00%
孙艳丽	50.00	10.00%	50.00	10.00%
花义江	50.00	10.00%	50.00	10.00%
刘莉	50.00	1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形式，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议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合法合规，公司出资不存在瑕疵。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6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1156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7,984,437.13元。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20531476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922.26万元。

2015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孙艳军、孙艳民、孙艳丽、花义江、刘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7,984,437.13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500万元，余额人民币2,984,437.1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模具、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展示柜、金属制品的生产；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展示柜、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5年11月2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验

字[2015]第 115788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5 年 12 月 13 日，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2 月 16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51811911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孙艳军	1,750,000.00	35.00%	净资产
孙艳民	1,750,000.00	35.00%	净资产
孙艳丽	500,000.00	10.00%	净资产
花义江	500,000.00	10.00%	净资产
刘莉	500,0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主办券商：经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公司无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12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孙艳军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孙艳民	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孙艳丽	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刘莉	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姚春媚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孙艳军，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孙艳民，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孙艳丽，董事，女，196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黑龙江省鹤岗市水电公司核算员；2001年9月至2012年7月，任展阳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2年7月，退休；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无锡诚优金属展示器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刘莉，董事，女，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展阳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广阳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无锡诚优金属展示器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姚春媚，董事，女，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展阳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计划部副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广阳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无锡诚优金属展示器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花义江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龚庆松	监事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林雨明	监事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花义江，男，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

毕业于扬州大学机械制造与工艺专业，专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4月，任常柴东台发动机厂技术员；1999年5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展阳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绘图员；2010年11月至今，任广阳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绘图员；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龚庆松，男，197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9月至2003年8月，任涟水县阀门厂职员；2003年8月至2012年8月，历任展阳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职员、研发试制科科长、机加中心主任；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无锡诚优金属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林雨明，男，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毕业于抚顺煤炭工业学校采煤系专业，中专学历。1985年7月至2000年9月，任鹤岗矿务局富力煤矿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展阳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品管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广阳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国内事业部经理、包装车间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无锡诚优金属展示器材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孙艳民	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姚春媚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张凡英	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孙艳民，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姚春媚，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凡英，财务总监，女，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郑州科技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

11月，任无锡宏邦车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南宁龙昌日用品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任南宁咸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无锡宝鑫钢铁建材仓储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无锡诚优金属展示器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名称或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艳军	董事长	1,750,000.00	35.00%
孙艳民	董事、总经理	1,750,000.00	35.00%
孙艳丽	董事	500,000.00	10.00%
刘莉	董事	500,000.00	10.00%
姚春媚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花义江	监事会主席	500,000.00	10.00%
龚庆松	监事	-	-
林雨明	监事	-	-
张凡英	财务总监	-	-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50.98	2,109.83	1,212.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8.44	544.85	52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8.44	544.85	527.22
每股净资产（元）	1.60	1.09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	1.09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2%	74.18%	56.50%
流动比率（倍）	1.00	0.96	1.02
速动比率（倍）	0.72	0.50	0.5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80.69	3,192.42	2,763.46
净利润（万元）	253.60	17.63	11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3.60	17.63	11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6.16	16.39	113.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6.16	16.39	113.78
毛利率（%）	24.00%	16.53%	24.25%
净资产收益率（%）	37.76%	3.29%	2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14%	3.06%	2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4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93	9.16	11.73
存货周转率（次）	5.04	6.51	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2.77	-179.37	103.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36	0.21

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八、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刚

项目小组成员：苏慧、张珂瑜、吴先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船舶大厦 1206-1208 室

联系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项目负责人：闵天阳

签字律师：闵天阳、倪海荣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项目负责人：李新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盛、李新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项目负责人：黄健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健、陈淑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展示器材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公司是专业从事非标准化展示器材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的企业。公司采用国外先进的展示器材制作工艺，通过行业领先的切、冲、折、焊、抛、喷塑等工序，设计、开发、生产出各类展示器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鞋帽、食品、烟酒、饮料、果蔬、汽车、家电、手机、眼镜等零售终端行业。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 27,634,564.06 元、31,924,220.35 元、33,806,853.0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9.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展示器材根据不同的摆放位置和使用功能可分为展柜、展架、展台等；根据材质不同，可分为以钢材、木材、玻璃、亚克力以及五金为主的展示器材。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研发、设计、生产了不同类型的展示器材，代表性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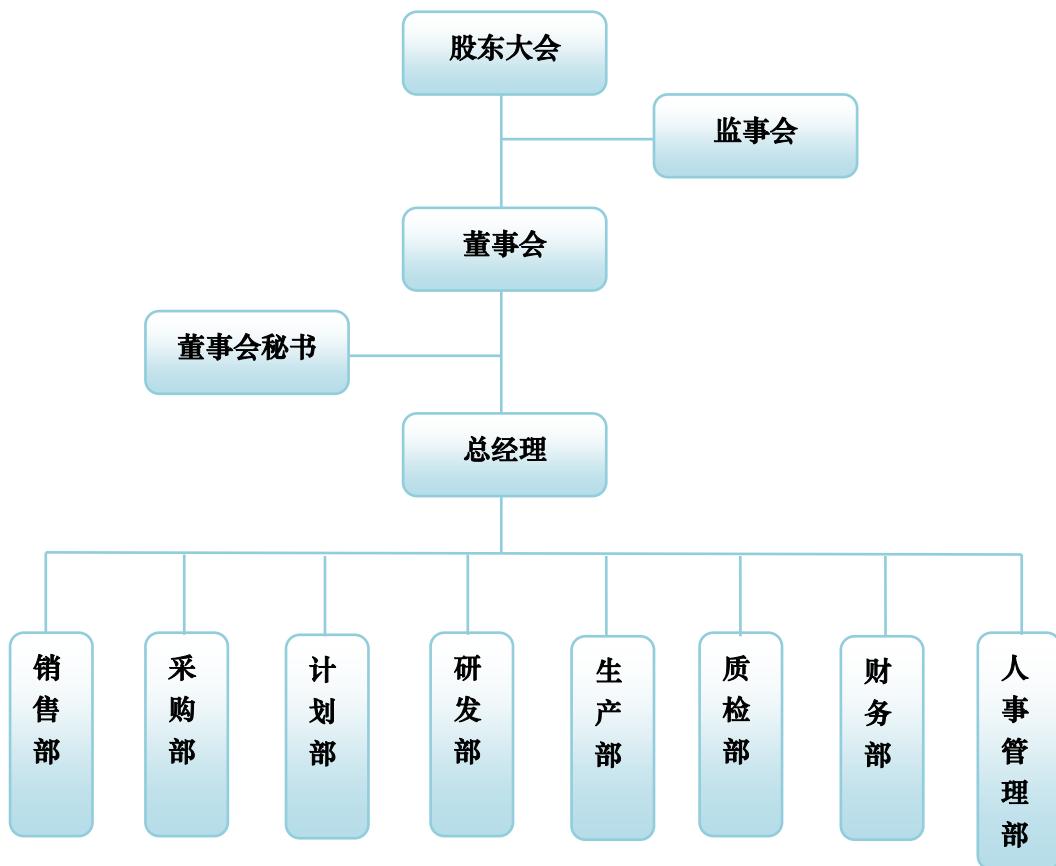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用于专卖店、直营店的展示器材		该类展示器材包括展示架、展示柜等。主要应用于服装、食品、汽车、家电等零售终端行业，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耐克、阿迪达斯、博士音响、Apple 等国际著名的品牌店。

用于超市、商场、书店的展示器材		<p>该类展示器材主要包括展台、展柜等，主要应用于大型购物广场中的服装、食品、烟酒、饮料、果蔬等。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沃尔玛、乐购、凯马特等大型跨国购物广场。</p>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机框		<p>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机框采用优质的镀锌板、冷板和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焊接、电镀处理、铆接等工艺进行组装后所形成的产品，产品表面无明显焊痕，且耐压性能好，外型美观，实用性强。</p>
公司生产的用于上述产品的单品如下：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生产的展示器材均为非标类产品，对产品的描述符合实际情况，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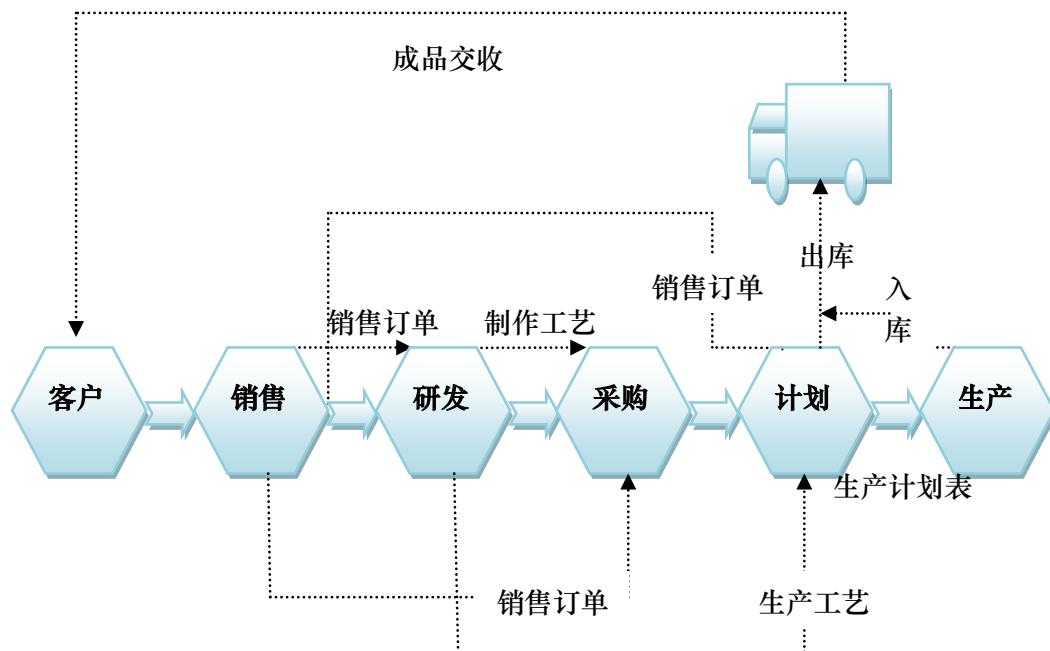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销售部	1、负责公司订单的承接与维护，并跟踪订单保证及时供货； 2、负责组织召开合同评审会议； 3、负责公司订单签订的确认。
研发部	1、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 2、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3、负责执行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根据新产品计划制定新产品开发工作计划，编制新产品相关的技术、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 4、对已有产品进行更新，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提高产品质量。
采购部	1、结合公司的生产计划，负责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的采购、物料控制、物料异常处置； 2、负责供应链管理，开发、选择配套供应商；负责搜索、整理、提供原材料市场信息等。 3、负责各种材料的接收、清点、入库、发放工作；建立各种材料的收发台账，认真填写入库单。
计划部	1、负责回复客户的订单交期，负责下发生产计划，督促生产部门按生产

	计划完成产品的制作过程; 2、负责装柜等一系列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人事管理部	1、负责公司新员工的入职手续和离职人员的办理手续，根据每月打卡记录完成公司所有人员的工资制作； 2、根据各部门的人员需求负责招聘新员工，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 3、负责组织各部门开展日常培训、专项培训等； 4、负责目标责任制的制定、考核、奖惩等； 5、负责企业文化体系的建设； 6、负责企业环保管理、消防管理、员工劳动保护安全等。
生产部	1、负责组织各部门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 2、负责对生产上出现的异常情况沟通和协调相关部门及时的进行处理； 3、负责技术革新和改造促进生产效率的提高。
质检部	1、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 2、负责制定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流程，编制各工序质量检查表及技术参数表； 3、负责对生产员工进行产品质量标准的培训，并对培训的效果监督和检查； 4、负责对不良品的标识和隔离，组织生产车间进行技改和创新推动质量提升。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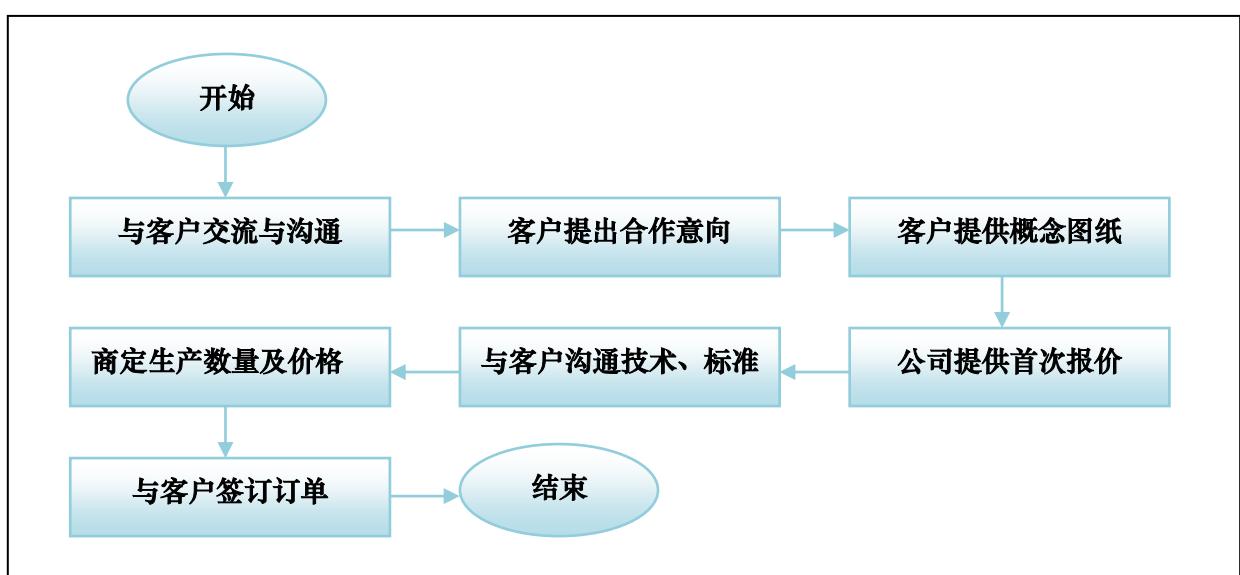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为客户提供符合需求的展示器材。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销售、研发、采购、计划及生产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客户主要以外贸公司为主，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第一，公司销售人员在与各类著名外贸公司进行交流和沟通的过程中，获取客户需求，在与客户商议产品的技术、标准、数量与价格后签订客户订单。第二，公司销售人员持续加强老客户的管理与维护，在长期跟踪客户的动态与信息的过程中获取客户订单。第三，公司通过网络营销和参加国内外专业展览会等形式拓宽客户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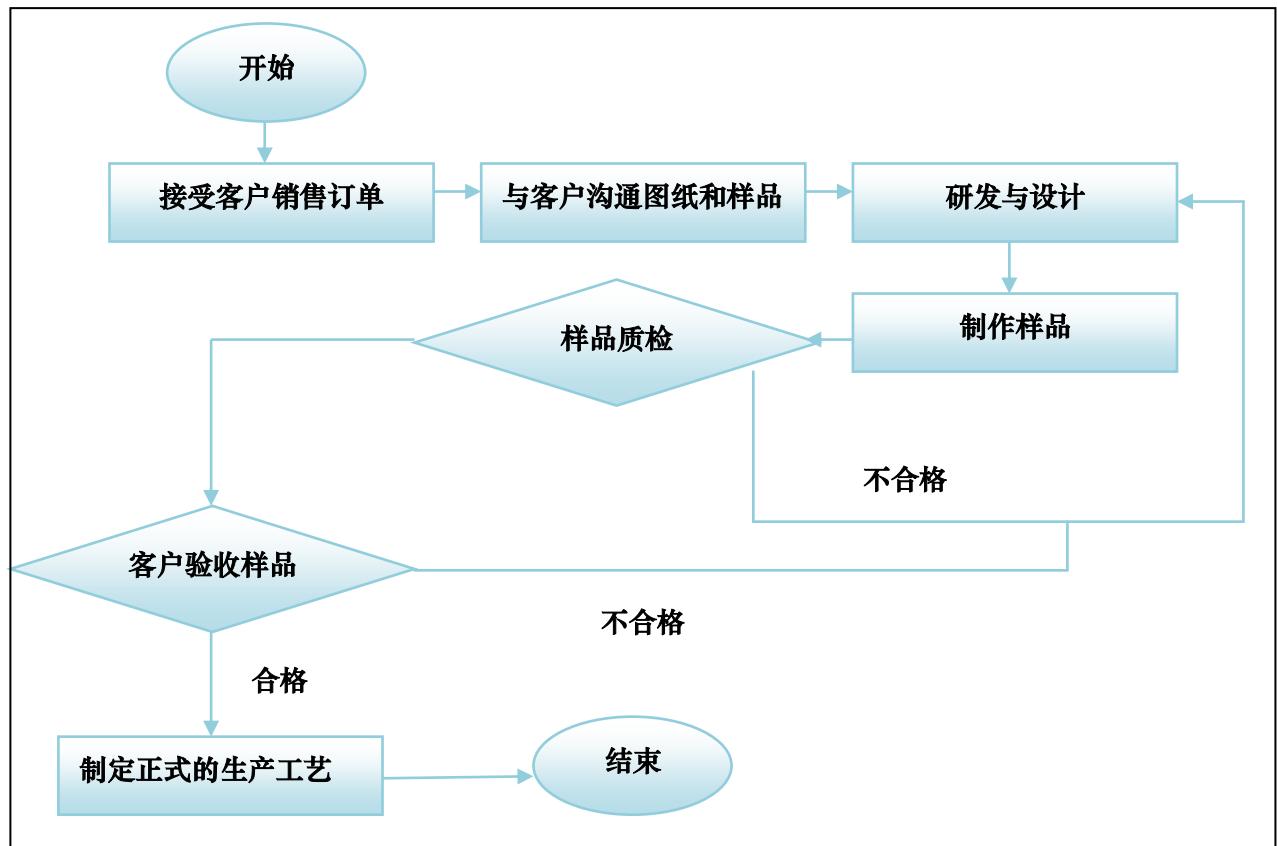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2、研发与设计流程

随着展示器材对品牌内涵设计需求的与日俱增，公司成立了研发与设计团队，进行产品的设计、试制、改进工作等。公司设计与研发团队在总结国内外同行业产品技术及功能特点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与客户进行多次沟通后，为客户设计出低成本、高功效、便于安装和运输的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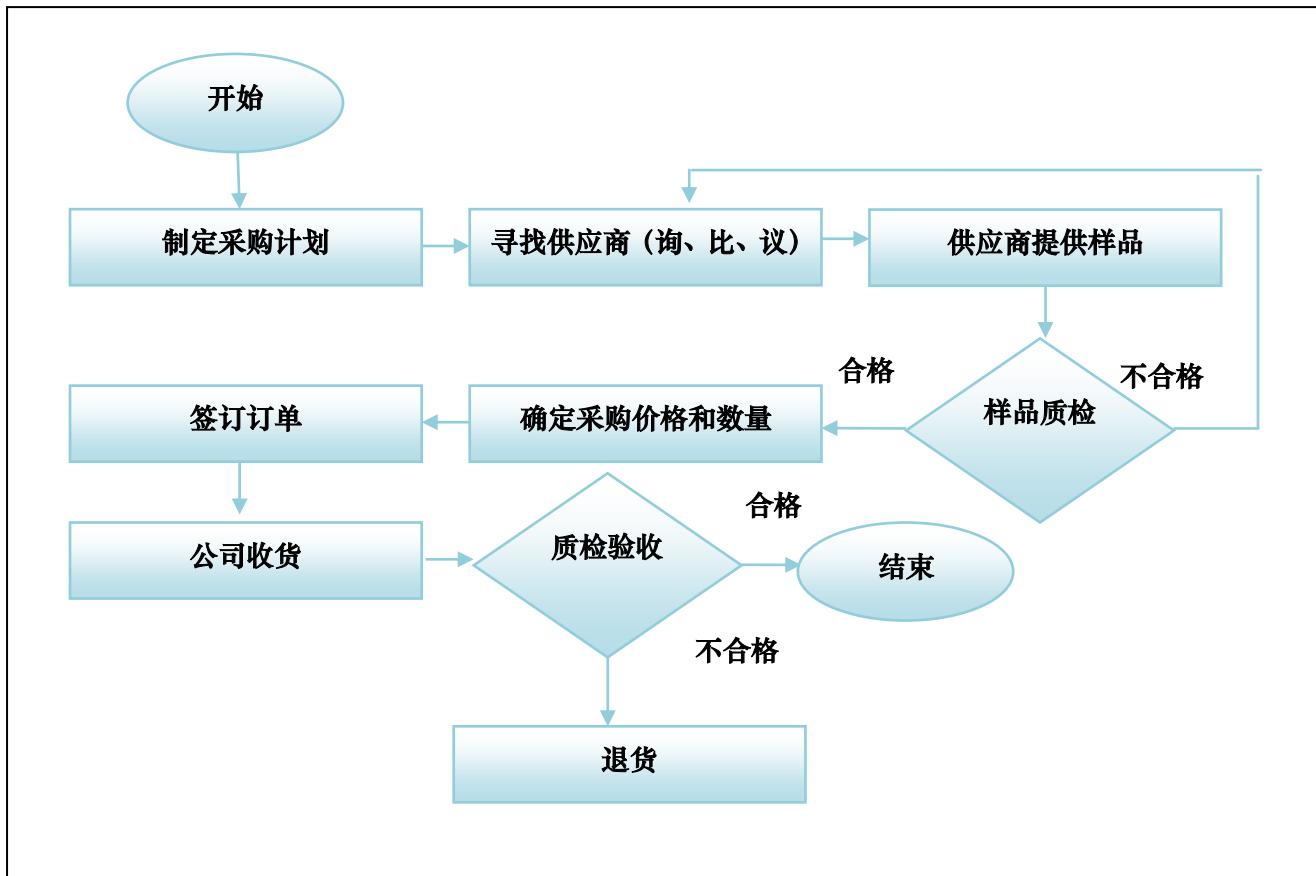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与设计流程图如下所示：



3、采购流程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其采购流程为：公司采购人员根据采购申请制定采购计划后寻找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提供样品，公司质检人员对样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确定采购价格与数量；签订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交货，购入的原材料经公司质检部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办理验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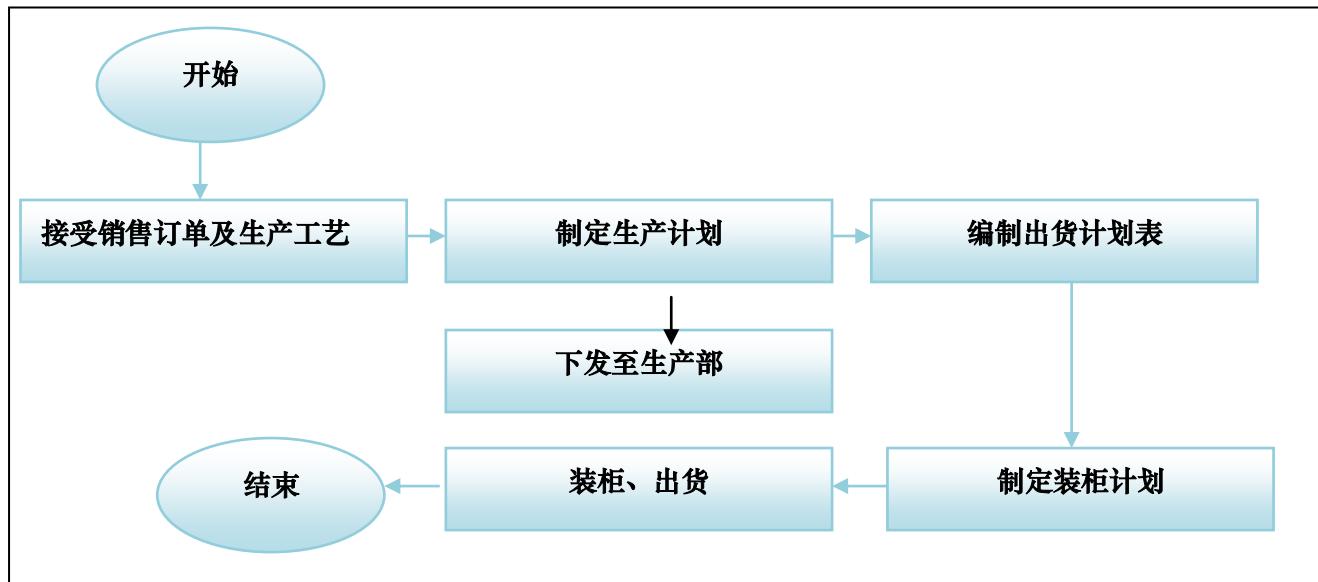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4、计划流程

公司的计划人员根据订单和生产工艺的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督促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完成产品的制作。同时，计划人员根据客户需求编排产品装柜明细并制定装柜计划，为产品在完成后及时进行订仓、装柜和报关提供有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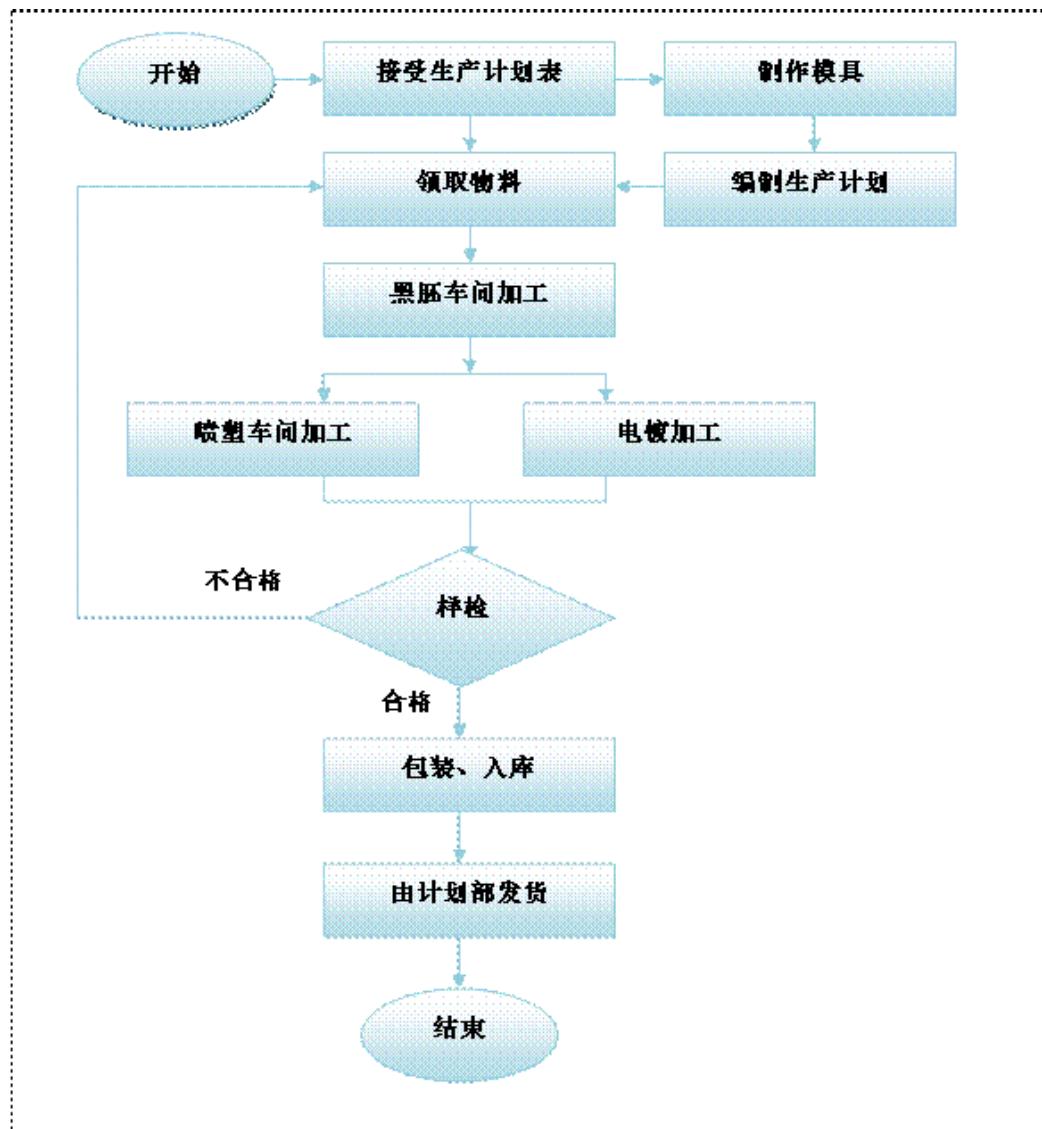
计划流程图如下所示：



5、生产流程

展示器材属于个性化产品，其生产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方案，公司生产以订单驱动为主，生产计划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制定。公司生产部对生产进行总体控制和管理，及时处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保证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模具并领取物料，安排和组织生产。生产主要包括切割、打孔、折弯、焊接、抛光、喷粉等工艺过程，完工的产品需经质检部质检完成后包装入库。

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对产品的自主研发和设计，有效节约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和工艺稳定性，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在同行业中具有领先水平，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1、氩弧焊焊接技术

氩弧焊焊接技术是在普通电弧焊的基础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

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因此可以有效地焊接铜、铝、合金钢等有色金属。

氩弧焊焊接技术具有适用范围广，焊接过程中电弧及溶池的加热融化和焊缝成型情况清晰可见、便于焊工操作及调整，电弧稳定性强，焊接冶金过程简单，容易获得纯净满意的焊缝等特点。

2、静电喷塑技术

静电喷塑技术是指，用静电喷塑机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的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变成效果各异（粉末涂料的不同种类效果）的最终涂层。该技术的喷涂效果在机械强度、附着力、耐腐蚀、耐老化等方面优于传统喷漆工艺，成本也在同效果的喷漆技术之下。

静电喷塑工艺与传统的喷漆工艺相比较，具有的显著优势：塑粉采用洁净的压缩空气作为分散介质，不需使用稀料，不会产生有害气体和污水；塑粉利用率均在98%以上，散落塑粉还可以回收利用；喷塑涂层外观质量优异，塑层附着力和机械强度明显提高和增强。

3、钣金工艺

钣金工艺是将一些金属薄板通过手工或模具冲压使其产生塑性变形，形成所需要的形状和尺寸，并可进一步通过焊接或少量的机械加工形成更为复杂的零件。通常，钣金工艺过程中，最重要的三个步骤是剪、冲/切、折。

公司技术优势及可替代性：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强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学习，并对现有的技术进行改进，使公司现有生产工艺与同行业中的其他企业相比，稳定性更高、成品率更高。

主办券商：经核查，未来，公司所使用的技术虽然为行业中的通用技术，公司将不断创新，不断改进相关生产工艺，使公司生产技术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办公生产场地通过租赁无锡市安东机械厂于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锡沪东路 68 号、68-1 号的厂房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单价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无锡市 安东机 械厂	无锡市锡山区 安镇镇锡沪东 路 68-1 号	1000 平方 米	140 元/年/ 平方米	锡房权证安镇字 第 21012409 号	2015.9.1-2022.8.31
	无锡市锡山区 安镇镇锡沪东 路 68 号	3744 平方 米	133.55 元/ 年/平方米	锡房权证安镇字 第 21012410 号	2012.8.1-2022.8.1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共取得了 1 项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保护期限
一种物流分拣 滑槽	ZL 2015 2 050149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年 7 月 10 日	10 年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有 2 个商标正在申请中: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使用商品类类别
1		18227425	文件柜、陈列架、柜台(台子)、花架(家具)、非金属桶架、非金属阀(非机器零件)、画框托架、展示板、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非金属闩
2	SENYOO	18227491	文件柜、陈列架、柜台(台子)、花架(家具)、非金属桶架、非金属阀(非机器零件)、画框托架、展示板、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非金属闩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44975	2012.8.20	无锡市出入境管理局	-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202969062	2015.7.15	无锡海关	长期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8606035	2012.9.26	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锡锡 120073	2013.12.27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27

主办券商：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8,758,183.31 万元，账面净值为 6,850,876.22 万元，成新率为 78.2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851,899.59	1,067,220.56	4,784,679.03	81.76%
办公设备	1,764,389.44	471,852.35	1,292,537.09	73.26%
运输设备	921,904.01	199,387.59	722,516.42	78.37%
电子设备	219,990.27	168,846.59	51,143.68	23.25%
合计	8,758,183.31	1,907,307.09	6,850,876.22	78.2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金属激光切割机	1,025,641.03	1,025,641.03	100.00%
2	展示架涂装生产线	649,572.64	464,444.44	71.50%
3	数控转塔冲床	623,931.62	455,990.03	73.08%
4	光钎激光切割机	512,820.51	468,162.39	91.29%

其中：金属激光切割机系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融资租赁的含税总价为 120 万元，租赁期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在租赁期内，公司每月按照融资租赁合同要求，支付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用。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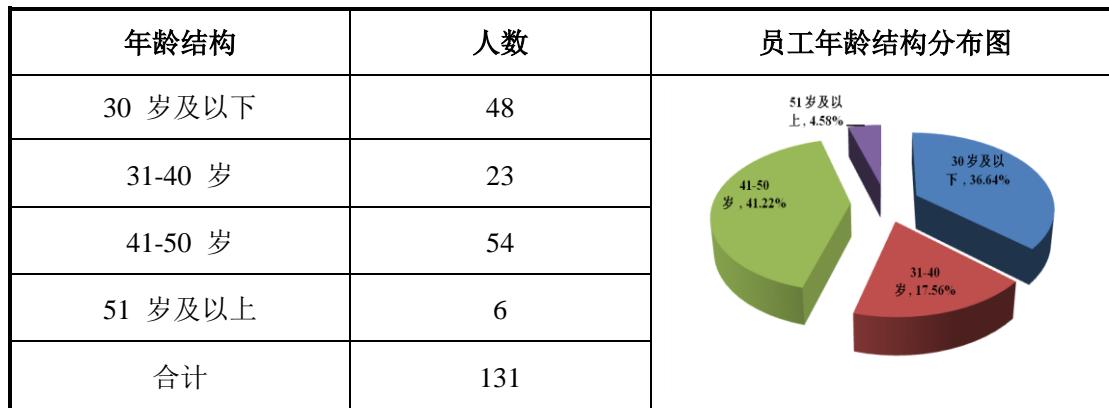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1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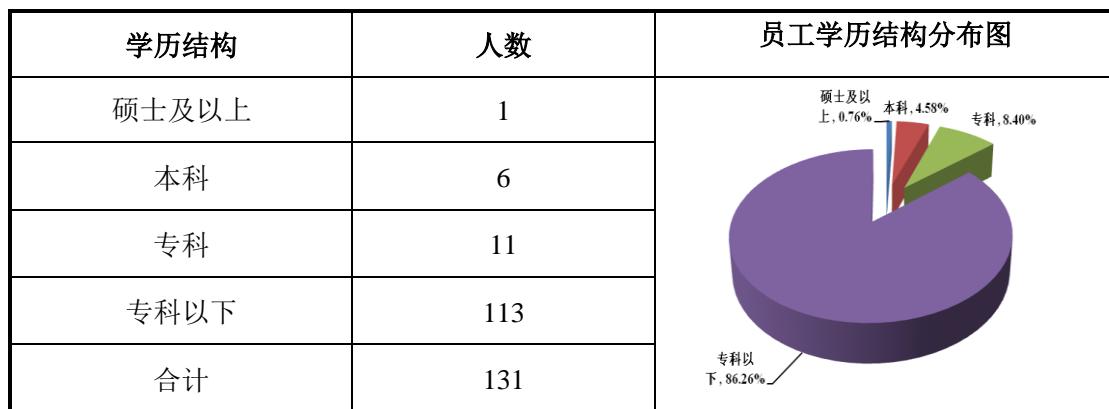
(1) 员工岗位结构



(2) 员工年龄结构



(3) 员工学历结构



目前，公司生产人员在公司人员构成中占比较大。为了满足客户研发、设计新产品的需要，公司配备了充足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多数为专科以上学历，并具有多年工作经验，保证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性、创新性。公司还根据实际需求配备了必要的管理、行政、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现有人员能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人员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孙艳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龚庆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林雨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艳民	董事、总经理	1,750,000	35.00
龚庆松	监事	0	0
林雨明	监事	0	0

(3) 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办券商：对资产的权属及独立性核查：目前，公司拥有 1 项专利授权及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利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上市主体资产、业务独立性的要求。

对知识产权的核查：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或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对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性的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是公司技术创新的成

果，固定资产则主要是公司生产设备。公司拥有的这些资产均与其业务开展密切相关，并且，公司以实际业务开展需求来投资资产，配备相关业务人员，公司资产与其业务及人员基本相匹配并且关联。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是专业的展示器材生产商。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9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原材料的收入。

公司两年及一期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27,634,564.06	31,924,220.35	33,806,853.06
主营业务收入	27,633,581.15	31,924,220.35	33,797,447.08
其他业务收入	982.91	-	9,405.9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99.97%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鞋帽、食品、烟酒、饮料、果蔬、汽车、家电、手机、眼镜等零售终端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海伯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RTC等贸易公司。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上海伯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785,766.49	26.00
RTC	7,193,552.15	21.28
SUNRISE DISPLAY CO.,LTD	6,622,559.31	19.59
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5,620,525.09	16.63
阿缇希展示架(常熟)有限公司	655,124.76	1.94

合 计	28,877,527.80	85.44
-----	---------------	-------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SUNRISE DISPLAY CO.,LTD	10,809,951.25	33.86
上海伯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304,207.12	26.01
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3,147,243.66	9.86
RTC INDUSTRIES	3,001,025.53	9.40
DISPLAYPLAN	1,665,487.50	5.22
合 计	26,927,915.06	84.35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SPARKS CUSTOM RETAIL	5,822,341.75	21.07
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5,090,774.17	18.42
上海伯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784,333.55	17.31
AMS RETAIL INTERIORS LTD	3,290,934.20	11.91
GLOBAL DISPLAY PROJECTS LTD	2,516,857.42	9.11
合 计	21,505,241.09	77.82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82%、84.35%、85.44%，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系由于公司的客户集中于一些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外贸公司。

为降低对展示器材外贸公司的依赖，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一方面，将通过选择国内优秀的展示器材分销商销售本公司产品；另一方面将通过选择国内知名的超市、连锁零售商等企业合作，在其建设的卖场、专卖店、直营店中使用公司的展示器材，从而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减少对原有客户的依赖。

除公司董事姚春媚持有 SUNRISE 全部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		(%)
直接材料	18,283,405.89	71.16	18,765,895.37	70.43	14,156,987.79	67.64
直接人工	3,956,789.23	15.40	4,337,273.41	16.28	3,765,598.10	17.99
制造费用	3,453,855.02	13.44	3,542,965.01	13.30	3,008,782.51	14.37
合计	25,694,050.14	100.00	26,646,133.79	100.00	20,931,368.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7.64 %、70.43%和 71.16%，为公司主营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不锈钢管材、铁质管材、铁质板材、金属配件等材料。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维持在 15%-18%左右，直接人工主要为直接从事展示器材生产人员的工资等费用；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主要为租金、折旧费、燃气费、水电费等费用。总体来说，公司主营成本构成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销售状况。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上海普萨斯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556,514.55	11.87	不锈钢管材
无锡宪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01,366.86	11.15	铁管
上海奇鑫木业有限公司	1,943,920.00	9.03	木器、层板
无锡旺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98,073.02	5.56	管材
无锡达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35,313.92	4.34	金属配件
合计	9,035,188.35	41.95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上海普萨斯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875,011.35	11.15	不锈钢管材
无锡宪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30,928.49	10.59	金属配件
无锡达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13,417.04	7.42	金属配件
无锡旺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53,207.03	5.64	铁质管材
常州祥兴金属有限公司	1,275,925.00	4.95	铁质管材
合计	10,248,488.91	39.75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上海普萨斯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1,781,470.76	12.00	不锈钢管材
无锡宪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77,892.75	9.29	金属配件

常州祥兴金属有限公司	1,294,611.40	8.72	铁质管材
无锡达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65,706.91	7.18	金属配件
无锡润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34,905.97	5.63	铁质板材
合 计	6,354,587.79	42.8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 6,354,587.79 元、10,248,488.91 元、9,035,188.35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2.82 %、39.75%、41.95%。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管材、铁质管材、铁质板材、金属配件等，由于不锈钢管材、铁质管材、铁质板材等属于大宗原材料，国内供应充足，市场供应商较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成本构成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申报报表反映的成本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错报。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美元 8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SPARKS CUSTOM RETAIL	2013.2.25	展示器材	\$136,900.00	履行完毕
2	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2013.3.1	展示器材	¥15,681.85	履行完毕
3	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2013.3.11	展示器材	¥62,512.80	履行完毕
4	上海伯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3.5.20	展示器材	¥66,050.00	履行完毕
5	AMS RETAIL INTERIORS LTD	2013.5.31	展示器材	\$163,167.60	履行完毕
6	无锡润扬商业展示有限公司	2013.6.3	售报机	¥23,800.00	履行完毕
7	SPARKS CUSTOM RETAIL	2013.5.31	展示器材	\$93,625.88	履行完毕
8	AMS RETAIL INTERIORS LTD	2013.7.4	展示器材	\$138,446.50	履行完毕

9	SPARKS CUSTOM RETAIL	2013.7.26	展示器材	\$259,156.50	履行完毕
10	上海伯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3.8.14	展示器材	¥792,553.50	履行完毕
11	SUNRISE DISPLAY CO.,LTD	2013.12.25	展示器材	\$86,778.65	履行完毕
12	RTC	2014.1.13	展示器材	\$98,405.00	履行完毕
13	RTC	2014.1.23	展示器材	\$106,394.69	履行完毕
14	SUNRISE DISPLAY CO.,LTD	2014.3.13	展示器材	\$77,187.39	履行完毕
15	RTC	2014.3.26	展示器材	\$101,624.40	履行完毕
16	SUNRISE DISPLAY CO.,LTD	2014.4.9	展示器材	\$98,103.24	履行完毕
17	SUNRISE DISPLAY CO.,LTD	2014.5.29	展示器材	\$94,322.16	履行完毕
18	RTC	2014.8.15	展示器材	\$90,313.29	履行完毕
19	上海伯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9.29	展示器材	¥882,360.30	履行完毕
20	SUNRISE DISPLAY CO.,LTD	2014.9.26	展示器材	\$81,776.65	履行完毕
21	上海伯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11	展示器材	¥896,247.00	履行完毕
22	上海伯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10.29	展示器材	¥1,149,440.50	履行完毕
23	SUNRISE DISPLAY CO.,LTD	2014.10.28	展示器材	\$89,405.81	履行完毕
24	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2014.11.10	展示器材	¥850,304.00	履行完毕
25	RTC	2014.12.17	展示器材	\$246,640.59	履行完毕
26	RTC	2014.12.17	展示器材	\$149,451.53	履行完毕
27	香港万联有限公司	2015.1.13	展示器材	\$130,655.00	履行完毕
28	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2015.1.15	展示器材	¥637,728.00	履行完毕
29	RTC	2015.1.16	展示器材	\$156,600.00	履行完毕
30	RTC	2015.2.6	展示器材	\$104,400.00	履行完毕
31	SUNRISE DISPLAY CO.,LTD	2015.3.5	展示器材	\$264,884.02	履行完毕
32	SUNRISE DISPLAY CO.,LTD	2015.3.17	展示器材	\$159,820.00	履行完毕
33	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2015.4.1	展示器材	¥635,439.24	履行完毕
34	上海伯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4.30	展示器材	¥64,245.65	履行完毕

35	上海伯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5.5	展示器材	¥64,245.65	履行完毕
36	上海伯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6.30	展示器材	¥64,245.65	履行完毕
37	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2015.7.15	展示器材	¥658,533.00	履行完毕
38	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2015.8.24	展示器材	¥1,409,684.92	履行完毕
39	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2015.8.27	展示器材	¥1,628,220.10	履行完毕
40	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2015.8.27	展示器材	¥1,553,432.24	履行完毕
41	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2015.8.28	展示器材	¥679,987.71	正在履行
42	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2015.9.18	展示器材	¥59,349.94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无锡旺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1.6	方/扁管	150,145.49	履行完毕
2	苏州市诚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4.29	钣金件	101,2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普萨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013.5.22	方/扁管、平面椭圆管、圆管	404,971.24	履行完毕
4	上海普萨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013.7.1	方/扁管、圆管	112,801.46	履行完毕
5	上海普萨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013.7.1	方/扁管、圆管	144,832.80	履行完毕
6	常州祥兴金属有限公司	2013.8.2	方/扁管、平面椭圆管、圆管	113,612.90	履行完毕
7	上海普萨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013.8.20	方/扁管、平面椭圆管、圆管	185,857.06	履行完毕
8	上海普萨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013.11.8	方/扁管、平面椭圆管、圆管	127,716.13	履行完毕
9	上海普萨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014.2.10	方/扁管、平面椭圆管、圆管	154,043.21	履行完毕
10	上海普萨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014.2.14	方/扁管、平面椭圆管、圆管	101,221.25	履行完毕
11	无锡宪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5.29	折弯槽铁、折弯板、侧边铁片	123,917.50	履行完毕
12	上海普萨斯精密钢管	2014.7.11	方/扁管、平面椭圆管、	107,762.96	履行完

	有限公司		圆管		毕
13	上海普萨斯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014.9.25	方/扁管、平面椭圆管、圆管	122,089.07	履行完毕
14	上海普萨斯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014.10.25	方/扁管、平面椭圆管、圆管	236,467.60	履行完毕
15	上海普萨斯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014.10.25	方/扁管	276,966.78	履行完毕
16	常州祥兴金属有限公司	2014.11.20	方/扁管	152,935.02	履行完毕
17	无锡宪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1.15	折弯槽铁、折弯板、侧边铁片	354,013.50	履行完毕
18	上海普萨斯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015.1.19	方/扁管、平面椭圆管、圆管	113,241.87	履行完毕
19	上海普萨斯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015.2.12	方/扁管、平面椭圆管	120,640.67	履行完毕
20	上海普萨斯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015.5.23	方/扁管、平面椭圆管	365,586.96	履行完毕
21	上海普萨斯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015.5.23	方/扁管	138,730.21	履行完毕
22	上海普萨斯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015.5.24	方/扁管	142,630.77	履行完毕
23	苏州市诚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6.12	逆变器 500K 配电箱	126,780.60	履行完毕
24	无锡宪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7.15	折弯槽铁、折弯板、侧边铁片	312,896.25	履行完毕
25	常州祥兴金属有限公司	2015.9.1	方/扁管、圆管	151,153.58	履行完毕
26	苏州市诚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9.16	结构成套件、导电体	474,500.00	履行完毕
27	苏州市诚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9.18	结构成套件、导电体	205,000.00	履行完毕
28	无锡宪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9.24	折弯槽铁、折弯板、侧边铁片	208,597.50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	苏银锡（锡山）借合字第 2014070106	2014.7.1-2015.6.1	35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银行	苏银锡（锡山）借合字第 2015063007 号	2015.6.30-2016.6.15	300.00	正在履行
3	江苏银行	苏银锡（锡山）借合字第 2015063006 号	2015.6.30-2016.6.8	350.00	正在履行

上述借款的担保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4、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租赁合同：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总额	房产证号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无锡市安东机械厂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锡沪东路68-1号	140000 元/年	锡房权证安镇字第 21012409 号	2015.9.1-2022.8.31	正在履行
无锡市安东机械厂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锡沪东路68号	500000 元/年	锡房权证安镇字第 21012410 号	2012.8.1-2022.8.1	正在履行

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合同：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标的	租金总额(元)	租赁用途	履行情况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9.25-2017.9.25	金属激光切割机	1200000	用于产品的切割	正在履行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税前金额在 50 万人民币和 8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1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所有借款合同及所涉抵押合同、租赁合同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实际销售收入及成本相匹配。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展示器材，产品最终用户为耐克、阿迪达斯、沃尔玛、博士音响、乐购、凯马特等大型跨国消费品集团公司，应用领域包括服装、食品、汽车、家电、烟酒、饮料、果蔬等所有零售终端。公司的经营模式系订单驱动型模式。公司在获取客户的订单后，各个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完成产品研发与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发货等一系列经营活动，并最终使企业获取利润。

公司产品终端用户：





（一）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通过与外贸公司的沟通与交流，获取客户需求，并在此基础上，与客户商议产品的技术、标准后，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建议及样品，确定订单数量和价格，签订订单。公司与上海伯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RTC 等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成熟、可靠的客户，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一般与外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外贸公司，产品验货由外贸公司进行，验货结束后公司负责产品运输至外贸公司指定的港口办理交接，至此转移产品所有权和风险，远洋运输不由公司负责。

公司与外贸公司的交易过程与我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一致，即公司把外贸公司做为直接客户来进行管理。外贸公司在接到订单后，会针对性地向公司发出合同要约，公司接到合同要约后，就订单产品的品种、质量要求、交货条件、交货地点、交期、结算方式等进行评价后，如能满足外贸公司对产品的要求，公司会向外贸公司报价并就结算方式等商务条款进行沟通；外贸公司接到报价后再与公司商议价格及具体条款并最终签订合同或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与外贸公司以人民币结算，结算方式为电汇。

（二）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与设计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委派研发人员与客户沟通，并制定产品研发方案，绘制产品图纸及生产工艺流程，由生产人员配合研发人员对样品进行制作，制作完成后将样品交由客户检测，检测合格则进行生产，如检测不合格则由研发人员重新修订方案，直到达到合格为止。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要求，制定采购计划，并寻找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原材料样品，样品经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后，签订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具体要求交货，购入的原材料经公司质检部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办理验收手续。

（四）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定价方式以成本为基础，考虑原材料价格、与产量相关的折旧、消耗的能源、人力资源等多种因素，在成本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同行业产品的平均水平与客户协商确定最后的定价，从而保证公司的利润水平。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行业内通用的商业模式，是行业内相当成熟的商业模式。此外，公司对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均有较好控制，并且不断加大研发与设计力度，创新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能够在现有商业模式下蓬勃发展，因此，公司目前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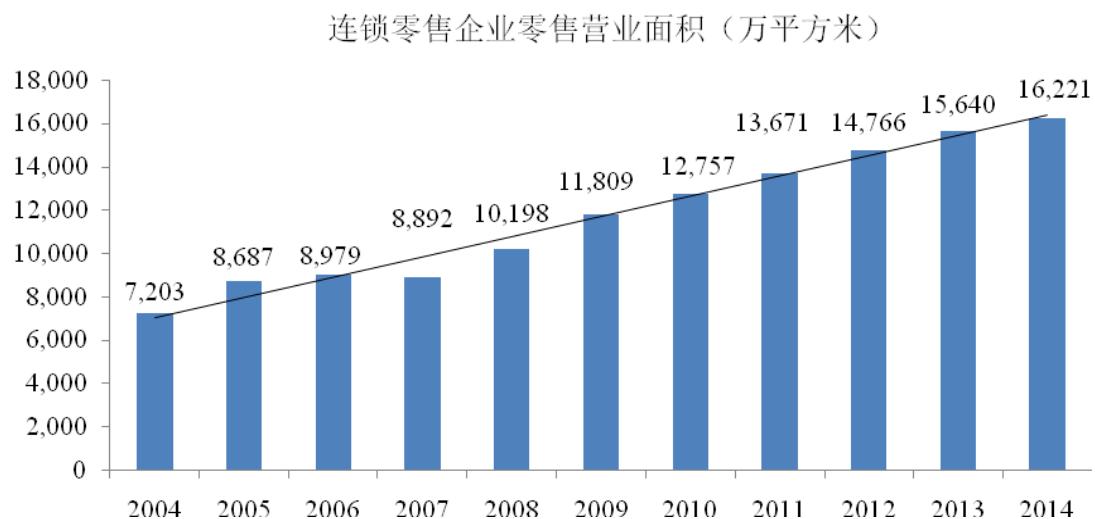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非标展示器材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

金属制品行业涵盖范围很广，包括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不锈钢及类似日用金属制品制造等。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金属制品在工业、农业以及人们的生活各个领域的运用越来越广泛。“十二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转型期，也是我国经济发展从工业化中期向后期过渡的关键时期。由于外部环境、体制改革、工业化、信息化及城镇化等因素的影响，经济发展将表现出新特征与新趋势，这就为金属制品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市场。据中国情报网的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金属制品行业销

售收入达到 35,271.24 亿元, 同比增长 7.4%, 行业利润总额则达到 2,005.16 亿元, 处于增长态势。

（二）展示器材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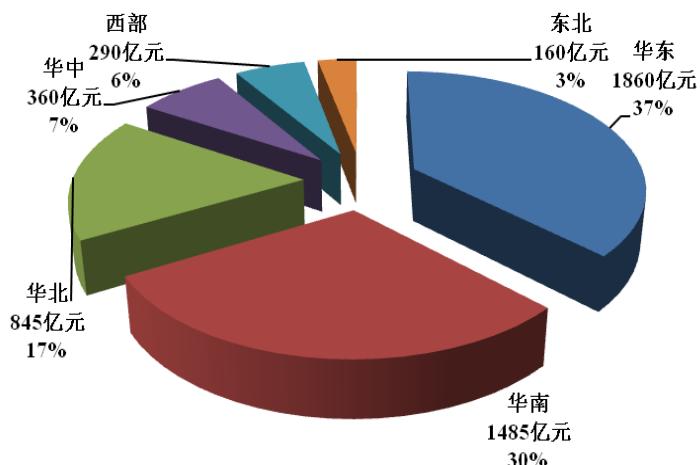
展示器材主要应用于零售市场, 由于展示器材行业服务对象广泛, 涵盖了各大连锁零售店、百货公司、批发市场、超级市场等众多终端零售场所, 市场规模较大。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 消费者对零售市场的需求逐年增加, 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 2004 年-2014 年间, 全国连锁零售企业营业面积由 7203 万平方米增长到 16221 万平方米, 年复合增长率为 8.46%。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品牌推广手段的不断增加, 导致企业对终端投入量不断加大, 这将为展示器材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目前,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展示器材生产基地, 改革开放以来, 国内企业抓住低成本优势, 加之国家退税政策的支持, 大规模抢占国际市场, 为国内同行业企业赢得了国际市场的赞誉。由于国外对营销环境要求较高, 展示器材被称为“无声的销售员”, 在新建、扩建、改建, 更新换代过程中对展示器材形成了较大的市场规模。根据中研普华的展示器材行业报告中显示, 2014 年全球展示器材市场规模约为 4400 亿美元, 其中: 中国展示器材行业市场规模大约为 5000 亿元。中国展示器材行业的供给市场和需求市场相对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区域。其中, 华东展示器材市场占比 37.20%, 华南占比 29.70%, 华北占比 16.90%, 华中 7.20%, 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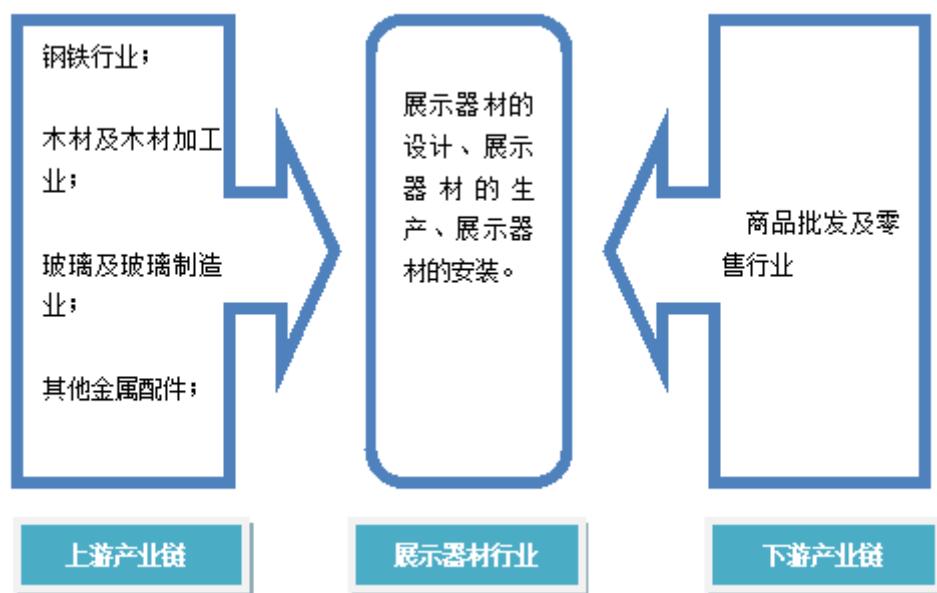
5.8%，东北3.20%。



2014 年中国市场展示器材行业分布图

(三) 展示器材行业所处的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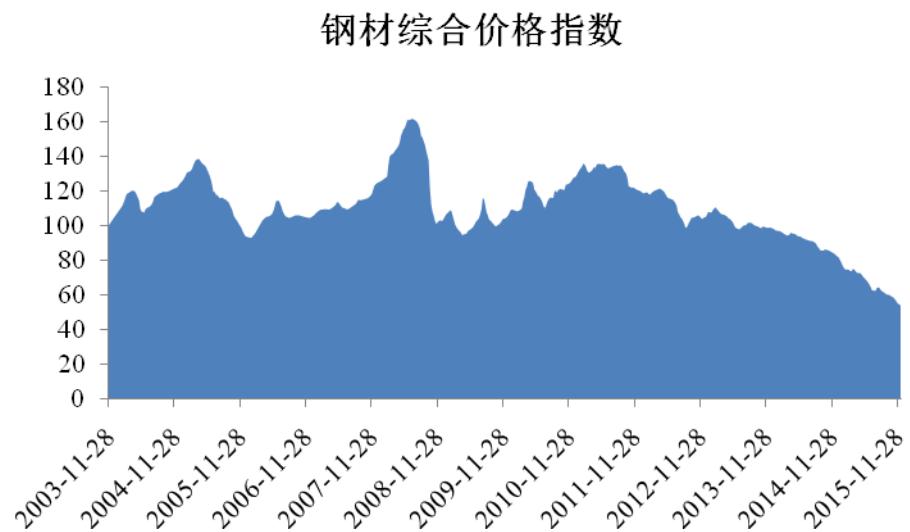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上游为钢铁行业、木材及木材加工业、玻璃及玻璃制造业及其他金属配件行业；行业的产业链下游主要为批发与零售行业。



1、展示器材行业的上游——钢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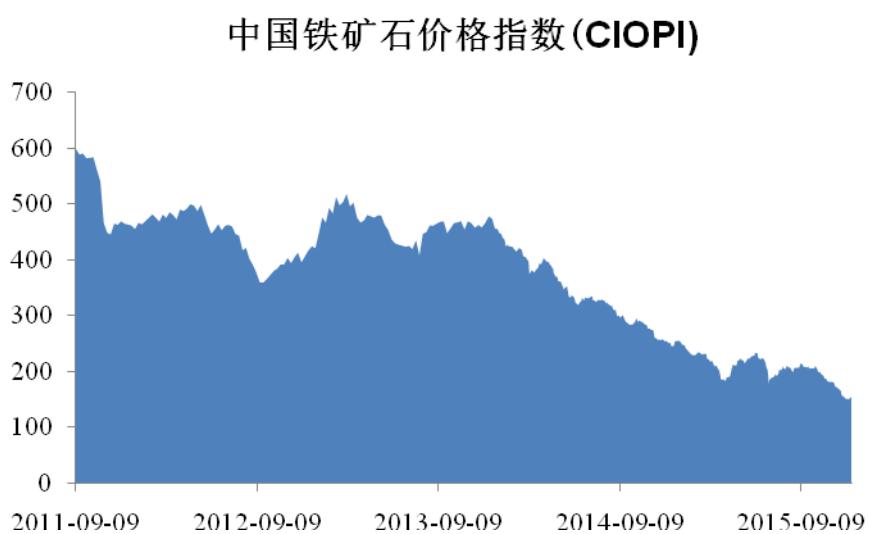
2004年-2015年期间，中国钢材价格跌宕起伏，并于2008年达到高点，而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钢材价格直线下滑，虽后期有所复苏，但受实体经济

济持续低迷，经济增长乏力的影响，钢材价格在近几年持续下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与 2008 年的峰值相比已下降了 66.42%，未来不排除进一步下跌的可能性。钢材市场价格的下跌将有利于展示器材的成本降低，增加了展示器材的利润空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此同时，中国铁矿石价格自 2011 年起呈下降的趋势，虽在 2012 年至 2013 年间有所回暖，但在小幅上涨后，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市场铁矿石需求疲软以及铁矿石生产商持续扩大产能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铁矿石价格一路走低。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此外，木材及木材加工业、玻璃、亚克力、五金电器等产品也是展示器材的原料。上游原材料市场的发展变化，对展示器材行业有直接影响，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展示器材的成本。目前，展示器材行业的原材料在市场上生产厂家较多，竞争比较激烈，供给较为充裕，在采购时选择性较大。

2、产业链下游——批发零售业

展示器材生产商的客户主要有两种：一是，专门从生产单位购进展示器材，转手供应给零售商的贸易商，这些贸易商负责把商品从生产领域转入流通领域，从产地运到销地，是组织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生产部门与零售贸易之间商品流通的纽带。二是，终端零售商，展示器材的生产商通过参加国内外各大展会、网络等方式直接与终端零售商沟通，将产品出售给终端零售商。因此，本行业的下游产业为批发零售业。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虽为批发和零售业，但行业下游批发业（贸易公司）的终端多数为零售业。就零售行业而言，近年来，步入了一个快速的发展期，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2008 年的 11.48 万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26.24 万亿元，增 128.51%，年均增长 14.77%，随着会员店（如山姆、麦德龙）、精品超市、便利店、社区型购物中心及升级改造店成为零售企业发展重点，且销售增长趋势明显，向多元化、品牌化方向发展的零售行业迎来新的黄金发展期。受益于零售行业的发展，展示器材的销量也能够逐步增长。

1952-2014 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单位：亿元）



年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08	114,830.10
2009	132,678.40
2010	156,998.40
2011	183,918.60
2012	210,307.00
2013	237,809.90
2014	262,394.08
2015 年 1-11 月	272,296.1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展示器材行业的发展与经济波动有较强的关联性, 下游零售行业投资规模等因素对其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发展放缓, 零售行业投资大幅下滑, 出口严重受挫, 将对展示器材行业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展示架、展示框等产品的收入增长速度也可能放缓, 行业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展示器材行业抵御行业宏观风险的能力较弱, 宏观市场环境会对展示器材行业的盈利水平造成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 展示器材行业进入门槛较低, 国内大大小小的展示器材企业越来越多, 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 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 如果行业内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 将可能导致其在市

场竞争中面临淘汰。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展示器材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会涉及到各种不锈钢管材、铁质管材、铁质板材等金属材料，钢材、铁价格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有可能对本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展示器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研发创新、资质认证、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积累一定的优势，出口规模较大。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荣亿五金工业有限公司等。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51）	该公司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展示服务，包括品牌终端展示服务、虚拟展示服务和循环会展服务。品牌终端展示服务具体包括为品牌连锁终端客户提供展示道具产品，整体展示项目的策划设计、展示道具研发生产、装饰装潢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昆山荣亿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昆山荣亿五金工业有限公司是由美国Leggett&Platt集团在昆山投资的一家合资公司，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太湖路88号成立于2001年8月8日，主要生产各种展示架、衣架等五金制品，产品以欧美市场为主。

2、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设计及制造优势

由于展示器材主要是非标准化产品，具有形状多、结构复杂、加工环节多的特点，公司在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及研究设计过程中，形成了一套专业化的设计制作流程和管理标准。在实际操作中，公司通过统一的订单管理系统、有效的进行成本管理、责任制的生产制度以及严格的生产进度管理，切实保证工厂的有效生产和管理；以集约化、规模化的生产方式来提高展示器材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关键环节的优化，提升整体制造能力专业化的生产流程管理，保证了公司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大规模个性化展示道具的生产制造，满足客户终端展示时效性的需求。

（2）技术人才优势

由于非标产品对技术人才要求较高，公司凭借着多年的积累，拥有一批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一线技术工人和技术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外客户要求进行工艺设计并迅速达到量产条件，公司技术人员创新能力强，深入把握客户需求，为公司应对客户各种非标产品要求提供有力支持。

（3）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在长期探索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优化流程等手段，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提高效率，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成本优势。与此同时，公司内部制度健全，部门分工明确，管理机制顺畅。公司管理团队比较稳定，在长期工作中形成良好的合作氛围，团队较强的执行力，为公司的持续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4）客户优势

大部分展示器材的生产商主要通过贸易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欧美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对供应商选择有着严苛的筛选标准，通常情况下不会随便更换供应商。因此，拥有稳定和实力强大的客户网络将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有先机。目前，公司十分注重与现有供应商的沟通联系，与上海伯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以及国外的RTC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这为公司产品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竞争劣势

（1）国内市场开拓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目前，公司多数产品终端销售地区来自于国外，国内市场的销售规模较小。随着国内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消费习惯的培养，国内市场规模将逐步增长，因此，公司在积极开发国外市场的同时，还需要努力拓展国内市场。

（2）复合型人才储备不足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目前由单一的展示器材生产制造商向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终端展示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的方向转型，因此，公司对平面设计、室内

设计、工业设计、家具制造、工程管理、装饰装潢、多媒体技术等多个领域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目前，公司各类人才的储备相对较为薄弱，相对于公司迫切的升级转型需求存在一定的缺口，公司在人才储备方面需要进一步增强，以便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3）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相对于国内外知名展示器材企业而言，公司总体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生产设备和厂房不足，限制了公司在新技术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发展。随着公司近几年来的快速发展，需要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和厂房的投资，这些举措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依靠单一的间接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六）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客户对展示器材供应商的需求正逐步扩大，展示方案的策划、展示器材的设计将融入到展示器材行业中，公司将紧跟展示器材行业的发展步伐，在现有的基础上，加强策划、研发与设计工作，将公司从单一的展示器材产品生产商逐步过渡到包含策划、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服务的一体化展示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未来将走专业化、精细化的道路，以完善、高效、优质的一体化服务赢得市场，并逐步建立自身的品牌优势。为此，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人员等方面制定了以下计划：

1、整合研发、设计、生产及服务，积极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在继续专注于展示器材的研发与生产的基础上，积极加强平面设计、室内设计、工业设计、家具制造、工程管理、装饰装潢、多媒体技术等多个领域的研究与学习，通过为客户提供展示器材的需求分析、展示器材的设计与生产、展示器材的安装与维护等一体化终端展示解决方案来奠定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在行业中的品牌地位。

2、巩固海外市场，拓展国内市场

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将通过继续深化与海外展示器材贸易商的合作，挖掘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海外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与此同时，公司一方面通过选择国

内优秀的展示器材分销商销售本公司产品；另一方面选择国内知名的超市、连锁零售商等企业合作，在其建设的卖场、专卖店、直营店中使用公司的展示器材，从而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3、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展示器材行业的竞争，归根结底也是人才尤其是高层次人才的竞争。目前，公司呈现高层次人才总量明显不足，人才结构布局不够合理，创新型人才数量太少等特点。公司将引进紧缺技术及设计人才，盘活现有人才，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同时，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员工业务的培养力度，使优秀的人才在各部门间尽显才智，让他们成为带动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力量。

4、积极开发新产品，促进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展示器材企业将面临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公司若想提高自身竞争力，则需要重视并做好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工作。未来公司将以创新为核心，把企业开发新产品与创新紧密相连，树立创新理念、坚持绿色管理、拓展创新渠道，从而带动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展示器材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34,564.06 元、31,924,220.35 元、33,806,853.06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29,570.19 元、176,252.60 元、2,535,959.53 元，公司收入实现持续增长。

公司以其良好的产品品质、专业化的服务态度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及生产流程进行设计及研发，使公司在展示器材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研发新产品，如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展示框，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在行业转型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加强研发设计及创新能力、加强复合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公司将从展示器材的制造商向

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展示方案的服务提供商转变，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以实现稳定的销售收入，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技术研发情况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关，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所规定的影
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监事各 1 名，在增加实收资本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议案，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2015 年 12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5 年 12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三）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1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林雨明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林雨明作为职工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5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表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33 金属制品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因此，公司所从事的展示器材的生产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3年12月27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出具了《关于无锡诚

优金属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金属展示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开安环复[2013]138 号) 批准有限公司在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锡沪路 68 号, 租用安东机械厂空置厂房进行年产 6 万套金属展示架新建项目。

2014 年 4 月 3 日,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出具了《建设项目试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核准通知》([2014]5 号), 同意公司年产 6 万套金属展示架新建项目试生产。

2015 年 6 月 10 日,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监察报告》(编号: 2015[45]), 认为公司“年产 6 万套金属展示架新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同意公司“年产 6 万套金属展示架”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取得了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锡锡 120073)。

主办券商: 经核查, 公司从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环评验收, 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处罚情形。

(二) 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第二条规定: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各岗位的培训要求, 识别了各岗位环境因素及危险源并制定了管控措施, 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强化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建立了安全生产风险的预防机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

主办券商: 经核查,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纠纷、处罚。

(三) 公司其他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取得了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部门、检验检疫

部门、外汇部门、**环保部门**、海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在工商、税务、社保、检验检疫、外汇、**环保**、海关等方面合法合规。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质量及技术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检验检疫、外汇、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公司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展示器材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销售部、研发部、采购部、计划部、财务部、人事管理部、生产部、质检部等部门，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孙艳民近亲属控制的境外企业 SUNRISE 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销售情形，SUNRISE 现已注销，公司不会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和关联方锡山区优诚五金厂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形，但定价公允；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因此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仍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无锡诚优金属展示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

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或劳务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

构设置自主权。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分开，报告期内业务上对关联方虽存在一定依赖，但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产生实质影响。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股东孙艳军、孙艳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主营业务为展示器材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艳军、孙艳民除投资本公司外，其对外投资或控制了以下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孙艳民持股 10.00%	工业自动化设备、矿用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标准化、非标准化变频器及控制柜，和公司从事的展示器材生产及销售业务完全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孙艳民、孙艳军未在其他任何单位、组织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或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控制了以下企业：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姚春媚	董事、董事会秘书	锡山区优诚五金厂	--	100.00%	五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
		SUNRISE			主要从事金属展示器材海外市场的销售与拓展

锡山区优诚五金厂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姚春媚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主要

从事五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销售，而公司主要从事展示器材的销售，业务范围和行业性质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SUNRISE 和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同，但其主要市场在海外，2015 年 9 月 25 日，姚春媚已委托环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办理该公司的海外注销事宜；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 Seychelles Nation 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2016 年 2 月 10 日，该公司正式被核准注销。**该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活动，和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董事、总经理孙艳民担任无锡市广贸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伺服驱动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安装、维修、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并不从事展示器材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和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任何单位、组织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或股份，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于 2016 年 1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判断依据充分合理；规范同业竞争措施充分、合理且得到了切实执行。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制度，2015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且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时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决策，对重大事项管理层一般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决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同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孙艳军与总经理孙艳民系兄弟关系，董事孙艳丽与孙艳军、孙艳民系姐弟关系，董事孙艳民与董事会秘书姚春媚系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相互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龚庆松、林雨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和《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孙艳民	董事、总经理	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锡市广贸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花义江	监事会主席	广阳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绘图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始终由孙艳军担任。

2015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艳军、孙艳民、孙艳丽、刘莉、姚春媚为公司董事，并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艳军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始终由孙艳丽担任。

2015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花义江、龚庆松为公司监事，并与同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林雨明共同组建了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花义江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一直由孙艳民担任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财务总监职位。

2015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艳民为总经理，聘任张凡英为财务总监，聘任姚春媚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主办券商：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73）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3、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5,771.30	263,233.42	689,337.9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81,767.03	4,617,360.47	2,355,794.88
预付款项	274,651.66	1,153,008.22	1,286,552.27
其他应收款	315,723.82	3,017,617.91	351,409.04
存货	4,275,364.95	5,918,958.49	2,264,469.52
其他流动资产		13,725.60	10,425.60
流动资产合计	16,333,278.76	14,983,904.11	6,957,989.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50,876.22	5,199,027.80	4,172,692.32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268,806.41	854,760.87	967,47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56.51	60,637.98	21,96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6,539.14	6,114,426.65	5,162,131.06
资产总计	24,509,817.90	21,098,330.76	12,120,120.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	3,500,000.00	
应付票据			350,000.00
应付账款	6,716,946.68	7,721,282.93	2,672,821.74
预收款项		263,329.70	133,960.69
应付职工薪酬	598,148.50	1,714,305.00	1,011,571.00
应交税费	1,855,967.42	421,338.68	501,900.0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3,422.87	2,029,596.85	2,177,64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31,485.47	15,649,853.16	6,847,89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193,89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895.30		
负债合计	16,525,380.77	15,649,853.16	6,847,895.32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847.76	44,847.76	27,222.50
未分配利润	2,939,589.37	403,629.84	245,002.50
股东权益合计	7,984,437.13	5,448,477.60	5,272,225.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509,817.90	21,098,330.76	12,120,120.32

(2)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3,806,853.06	31,924,220.35	27,634,564.06
减：营业成本	25,694,050.14	26,646,133.79	20,932,244.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095.07	101,844.80	82,011.43
销售费用	1,512,245.04	1,231,735.85	1,392,356.44
管理费用	2,944,299.53	3,457,617.07	3,357,186.14
财务费用	-34,385.33	79,526.05	189,641.22
资产减值损失	-15,125.85	154,703.33	87,848.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0,674.46	252,659.46	1,593,275.79
加：营业外收入		17,27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157.88	754.04	10,99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6,516.58	269,178.42	1,582,283.79
减：所得税费用	860,557.05	92,925.82	452,713.6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5,959.53	176,252.60	1,129,570.1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35,959.53	176,252.60	1,129,570.19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18,961.60	32,041,557.71	27,336,18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8,519.52	679,941.40	1,108,29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127.64	20,883.97	2,45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55,608.76	32,742,383.08	28,446,93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67,115.67	22,850,327.36	18,820,41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7,020.74	7,236,676.87	5,859,57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735.29	613,934.02	411,94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3,046.03	3,835,126.29	2,319,33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27,917.73	34,536,064.54	27,411,27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691.03	-1,793,681.46	1,035,66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8,887.76	1,697,219.17	1,400,12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8,887.76	1,697,219.17	1,400,12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887.76	-1,697,219.17	-1,400,12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	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180.16	111,00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8,180.16	111,00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819.84	3,388,99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914.77	25,804.44	-151,253.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2,537.88	-76,104.53	-515,71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233.42	339,337.95	855,05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5,771.30	263,233.42	339,337.95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4,847.76	403,629.84	5,448,47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44,847.76	403,629.84	5,448,47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5,959.53	2,535,95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5,959.53	2,535,95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4,847.76	2,939,589.37	7,984,437.13

②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7,222.50	245,002.50	5,272,22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27,222.50	245,002.50	5,272,22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25.26	158,627.34	176,252.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6,252.60	176,252.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625.26	-17,625.26	
1、提取盈余公积				17,625.26	-17,625.2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4,847.76	403,629.84	5,448,477.60

③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57,345.19	4,142,65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857,345.19	4,142,65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22.50	1,102,347.69	1,129,57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9,570.19	1,129,57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222.50	-27,222.50	
1、提取盈余公积				27,222.50	-27,222.5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7,222.50	245,002.50	5,272,225.00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

个别财务报表的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

(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 持有至到期投资；3) 贷款和应收款项；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 交易性金融资产；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 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 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

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

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 20%-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12 个月。【严重下跌比例及连续下跌时间确定的依据根据公司风险管理具体政策予以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

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

余额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余额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余额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

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 无形资产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开发阶段的支出,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则将其所发生的研究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 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2.00

资产负债表日,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2)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

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五）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企业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公司销售展示器材业务，在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

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实施上述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报告期内以及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等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未来适用法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展示器材，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379.74	99.97	3,192.42	100.00	2,763.3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94	0.03	-	-	0.10	0.00
合计	3,380.69	100.00	3,192.42	100.00	2,76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营业务突出。

1、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展示器材	3,379.74	100.00	3,192.42	100.00	2,763.36	100.00
合计	3,379.74	100.00	3,192.42	100.00	2,763.36	100.00

公司生产的展示器材均为非标准化产品，产品无法进行细分。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16,501,292.46	48.82	13,643,996.28	42.74	11,315,063.47	40.95
外销收入	17,296,154.62	51.18	18,280,224.07	57.26	16,318,517.68	59.05
合计	33,797,447.08	100.00	31,924,220.35	100.00	27,633,581.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于国外市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9.05%、57.26%、51.18%。

公司存在直接开发境外客户并进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公司地址	国家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定价方式
AMS Retail interiors LTD	20-21 Padgets lane South Moons Moat Redditch B98 0RA	英国	零售业店面设计、装修、展示器材销售公司	直接销售，配合设计	成本加成
RTC INDUSTRIES INC	2800 Golf Road Rolling Meadows, IL60008	美国	展示器材生产商	直接销售、产品配合、设计	成本加成

SPARKS CUSTOM RETAIL	2828 CHARTER ROAD, PHILADELPHIA, PA 19154	美国	零售业店面设计、装修、展示器材销售公司	直接销售，配合设计	成本加成
Global Display PROJECTS	Globe House 84-88 High Street South Dunstable Bedfordshire LU6 3HD UK	英国	展示设计、策划公司	直接销售，配合设计	成本加成
FLEETWOOD INDUSTRIES INC.	225 PEACH STREET, LEESPORT, PENNSYLVANIA, USA	美国	展示器材销售	直接销售	成本加成
Display Plan	Clare House High Street Baldock Hertfordshire SG7 6BE UK	英国	展示器材销售	直接销售	成本加成
Mills Shipfitting	6 Marsten Close, West Gosford, NSW 2250	澳大利亚	展示器材销售	展示器材销售	成本加成
Graduate Plastics, Inc	15800 NW 15TH Ave Miami FL 33169-5606	美国	展示器材销售	展示器材销售	成本加成
Beeline Group	30955 Huntwood Ave Hayward CA94544	美国	展示器材销售	展示器材销售	成本加成

公司与上述境外客户的合作方式：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有通过网站推广、参加境内外展会、口碑宣传等方式，公司境外客户包括设计公司、销售公司和生产制造型公司等。在与境外公司合作时，公司针对不同性质的企业采用不同的合作形式。与设计公司合作主要是配合设计公司制定展示方案、设计展示器材，并按要求生产相应展示器材销售给设计公司。与国外生产型公司合作主要是向客户提供产品部件或整套产品，以配套国外客户的产品。与国外销售公司合作主要方式为国外销售公司接到订单后，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国外销售公司一般会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业务量较大。

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公司本着随行就市的原则，考虑原材料的用量、加工工艺、生产周期、合理利润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同时也以此为基础与客户

议价或竞标报价。公司不存在境外代理商。

3、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中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业务类型	2015年度1-9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1	展示器材	33,797,447.08	25,694,050.14	23.98%
	合计	33,797,447.08	25,694,050.14	23.98%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业务类型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1	展示器材	31,924,220.35	26,646,133.79	16.53%
	合计	31,924,220.35	26,646,133.79	16.53%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各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业务类型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1	展示器材	27,633,581.15	20,931,368.40	24.25%
	合计	27,633,581.15	20,931,368.40	24.25%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25%、16.53%和23.98%，2014年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第一，2014年度公司第二个发展年度，面临发展关键期，市场不景气，人民币升值预期强，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在市场扩大的同时也牺牲了部分利润。

第二，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对关联方SUNRISE的销售金额较大。公司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法，即以成本加成一定的比率确定销售价格。SUNRISE成立之初的主要目的系为了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弥补其开拓海外市场的相关费用支出，公司和SUNRISE之间一般按成本价进行销售，定价较低。

公司外销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1729.61	1828.02	1631.85
成本(万元)	1336.72	1682.23	1242.39

毛利 (万元)	496.93	145.79	389.46
毛利率	22.72%	7.98%	23.87%

公司国外销售确认收入以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确认收入日期。

公司产品为定制产品，在组织生产时以客户订单来领用材料、统计工时、分配制造费用。材料费直接计入相应订单，人工费用按各订单工时分配，制造费用按各订单金额比例及订单完工比例分配。月末存在未完工订单的，该订单上归集的直接材料、分配的人工及制造费用作为在制品，订单生产结束后，将订单归集的成本结转到库存商品中，该订单发货确认收入时，以对应的库存商品结转销售成本，如订单分批跨期发货的，以发货金额占订单金额的比例结转销售成本。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销售业务及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及其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3,806,853.06	31,924,220.35	15.52%	27,634,564.06
营业成本	25,694,050.14	26,646,133.79	27.30%	20,932,244.46
营业利润	3,430,674.46	252,659.46	-84.14%	1,593,275.79
利润总额	3,396,516.58	269,178.42	-82.99%	1,582,283.79
净利润	2,535,959.53	176,252.60	-84.40%	1,129,57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5,959.53	176,252.60	-84.40%	1,129,570.19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634,564.06元、31,924,220.35元及33,806,853.06元。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增加4,289,656.29元，增幅15.52%。主要因为2014年是公司第二个发展年度，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并积极开拓市场，销售额实现了一定的增长。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20,932,244.46

元、26,646,133.79 元及 25,694,050.14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比 2013 年度增加 5,713,889.33 元，增幅 27.30%。主要因为 2014 年公司销售额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593,275.79 元、252,659.46 元及 3,430,674.46 元。公司营业利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减少 1,340,616.33 元，减幅 84.14%。主要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9,570.19 元、176,252.60 元及 2,535,959.53 元。公司净利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减少 953,317.59 元，降幅 84.40%，降幅与营业利润降幅基本相同。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806,853.06	31,924,220.35	27,634,564.06
销售费用	1,512,245.04	1,231,735.85	1,392,356.44
管理费用	2,944,299.53	3,457,617.07	3,357,186.14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4,385.33	79,526.05	189,641.22
期间费用合计	4,422,159.24	4,768,878.97	4,939,183.8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47%	3.86%	5.0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71%	10.83%	12.15%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0%	0.25%	0.6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3.08%	14.94%	17.87%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17.87%、14.94% 和 13.08%，趋于平稳。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降低了 2.94%，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处于起步阶段，销售规模较小，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稍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172.00	4,990.00	5,682.00
运输费	1,150,030.47	787,458.45	942,541.63
工资	319,050.00	381,360.00	372,223.00
关税	979.02	1,794.40	282.20
样品	4,555.55		
社保及公积金	37,458.00	47,696.00	30,962.50
招待费		8,437.00	22,665.11
广告宣传费			18,000.00
合计	1,512,245.04	1,231,735.85	1,392,356.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工资等。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减少了 160,620.59 元，主要因为公司运费有所降低。

公司运输费与收入不存在配比情况，主要系因为：

第一，公司产品非标化：公司的产品具有多样性，同型号产品极少，产品均为非标产品，而运输费并不按产品价值而是按体积和重量来核算；

第二，运输方式不同：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在运输时多由客户来定货运公司及运输方式，运输时存在整批出货和分批零星出货之分，二者运费差异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077,098.24	1,608,784.60	1,538,676.95
租金	156,372.97	138,364.20	137,404.26
办公费	94,098.93	125,450.46	165,632.82
差旅费	92,992.10	120,066.92	43,044.87
汽车费用	286,855.04	335,989.34	227,807.79
通迅费	58,387.87	48,026.53	46,749.19
福利费	401,942.85	234,060.95	346,676.23
折旧	189,749.36	156,747.48	118,740.96
水电费	59,299.43	77,087.48	26,596.56
招待费	114,278.99	151,864.56	287,848.32
社保	149,157.19	186,126.50	154,100.00
运输费			771.92
职工经费	2,048.00	17,337.57	10,578.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92.65
改良支出	100,324.35	112,715.72	84,752.04
税费	8,111.40	7,905.13	10,790.30
住房公积金	49,452.00	58,800.00	39,512.00
其他	24,480.00	25,472.00	20,592.00
修理费			24,961.59
保险费	15,582.26	11,755.51	25,563.13
防洪保安费	16,898.74	15,962.12	27,634.56
会务费			16,960.00
广告宣传费		8,000.00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100.00	
审计费用	47,169.81		
合计	2,944,299.53	3,457,617.07	3,357,186.1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保、折旧费、汽车费用等。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00,430.93 元，增幅 2.99%，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98,180.16	109,645.10	
减：利息收入	4,133.73	2,247.73	2,456.42
汇兑损失			180,438.80
减：汇兑收益	243,786.52	32,975.39	
手续费及其他	15,354.76	5,104.07	11,658.84
合计	-34,385.33	79,526.05	189,641.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汇兑损益主要为外汇汇率变动损益。报告期内，外汇汇率变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产生的汇兑损益	-241,914.71	-7.12%	-25,804.44	-9.59%	151,253.55	9.56%
应收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	-1,871.81	-0.06%	-7,170.95	-2.66%	29,185.25	1.84%
汇兑损益合计	-243,786.52	-7.18%	-32,975.39	-12.25%	180,438.80	11.4%

公司所有订单交期较短，一般在两个月内完成，且收账期较短，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73、9.16、5.93，较短的账期和交期对汇率影响很小，在与客户议价时，汇率变动对持有外汇资产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占比较大，但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持有的外币资产可随时结汇，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对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57.88	-	-
政府补助	-	15,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000.00	1,518.96	-10,992.00
非经营性损益总额	-34,157.88	16,518.96	-10,992.00
减：非经营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539.47	4,129.74	-2,748.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18.41	12,389.22	-8,244.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5,618.41	12,389.22	-8,24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	2,561,577.94	163,863.38	1,137,814.19

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当期净利润	2,535,959.53	176,252.60	1,129,570.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01%	7.03%	-0.7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8,244.00 元、12,389.22 元、-25,618.4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7,814.19 元、163,863.38 元、2,561,577.94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0.73%、7.03%、-1.01%，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五）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展示器材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的办法核算，退税率 9%—15%。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因各产品为展示器材或配件及其材质不同而归属不同商品代码，退税率分别为 9%、13%、1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退税金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元）	2014 年度发生额（元）	2013 年度发生额（元）
免、抵、退税额	1,827,912.37	1,466,133.88	1,244,829.66
应退税额	339,901.45	868,559.47	1,108,295.06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1,020,906.30	1,029,879.91	1,071,852.45

公司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影响损益，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97%、3.87% 和 5.12%。

出口退税对公司外销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如果出口不能退税，上表相应的免抵退税额只能作为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产品的销售成本，从而影响利润。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四、管理层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按产品分类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展示器材	收入	3,380.69	3,192.42	2,763.46
	成本	2,569.41	2,664.61	2,093.22
	毛利	811.28	527.81	670.23
	毛利率(%)	24.00%	16.53%	24.25%

公司营业收入从2013年度的2,763.46万元上升至2014年度的3,192.42万元，增长了15.52%，2015年1-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3,380.69万元。主要因为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并开拓市场，销售额大幅增加。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4.25%、16.53%和24.00%。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42%、3.29%及37.76%，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3元/股、0.04元/股及0.51元/股。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较低。主要因为，2014年公司为积极开拓新客户，扩大经营规模，对客户定价较低，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偏低。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0%、74.18% 及 67.42%，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新增了 350 万银行借款且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资产负债率趋于稳定。

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0.96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50 和 0.72，公司的流动比率趋于稳定，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适中，速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能按时归还所借贷款，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73 次、9.16 次及 5.93 次。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4 年市场不景气，公司为保住市场份额，对客户收款期限有所放宽。总体而言，公司的回款时间较短，营运能力较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24、6.51、5.04，2013 年存货周转率相对于 2014 年、2015 年 1-9 月较高，主要因为 2013 年公司处于业务起步阶段，期末存货余额较少，而 2014 年年底订单量较多，导致期末库存产品余额较多。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7	-179.37	10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9	-169.72	-14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8	338.90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57 万元、-179.37 万元及 382.77 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本期商品毛利较低且存货增长较多。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01 万元、-169.72 万元和-244.89 万元。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购入了大量的固定资产。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0 万元、338.90 万元和 280.18 万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 万元和 650.00 万元，偿还的短期借款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和 350.00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535,959.53	176,252.60	1,129,57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25.85	154,703.33	87,848.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5,343.98	664,297.98	500,166.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324.35	112,715.72	84,75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57.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734.61	85,203.90	151,253.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1.47	-38,675.83	140,59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3,593.54	-3,654,488.97	34,246.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0,969.94	-4,948,933.74	-927,370.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5,579.20	5,655,243.55	-165,395.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691.03	-1,793,681.46	1,035,662.52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93,907.67 元，与净利润基本持平。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1,969,934.06 元，主要因为存货增加 3,654,488.97，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948,933.74 元。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1,291,731.50 元，主要因为存货减少 1,643,593.54，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450,969.94 元。

6、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18,961.60	32,041,557.71	27,336,18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67,115.67	22,850,327.36	18,820,41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127.64	20,883.97	2,45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3,046.03	3,835,126.29	2,319,33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8,887.76	1,697,219.17	1,400,126.51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3,806,853.06	31,924,220.35	27,634,564.06
加： 销项税	2,806,818.77	2,319,479.26	1,923,727.99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263,329.70	129,369.01	-734,302.45
减： 应收账款（期末-期初）	2,231,380.53	2,331,510.91	1,487,802.85
应收票据（期末-期初）			
应收票据背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18,961.60	32,041,557.71	27,336,186.75
----------------	---------------	---------------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成本	24,673,143.84	25,615,455.05	19,860,175.29
加：存货（期末-期初）	-1,643,593.54	3,654,488.97	-34,246.99
进项税	3,159,528.39	3,758,958.69	2,560,827.01
营业费用			
减：预付账款（期初-期末）	982,756.56	133,544.05	731,569.64
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350,000.00	350,000.00
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1,004,336.25	4,876,420.03	-1,754,558.66
营业成本中应扣除费用	3,843,542.71	5,518,611.27	4,239,328.02
应收票据背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67,115.67	22,850,327.36	18,820,416.31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133.73	3,610.97	2,456.42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收到的现金	2,803,993.91		
其他货币资金（期初-期末）			
营业外收入收到的现金		17,273.00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127.64	20,883.97	2,456.42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9,453.36	5,104.07	11,658.84
支付的办公费	71,509.48	89,954.00	101,184.74
支付的保险费	15,582.26	11,755.51	18,948.88
支付的差旅费	86,705.10	89,172.35	31,604.66
支付的广告宣传费		8,000.00	18,000.00

支付的汽车费用	116,077.93	117,693.45	95,090.11
支付的水电费	24,500.59	29,065.73	26,596.56
支付的通讯费	45,667.87	48,026.53	39,193.78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88,405.49	116,558.36	157,098.35
支付的运费	965,521.47	702,221.83	872,541.63
往来款项及其他费用	2,279,622.48	2,617,574.46	947,416.4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期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3,046.03	3,835,126.29	2,319,333.97

（5）报告期内未发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	2,398,961.93	1,690,633.46	1,239,975.07
固定资产可抵扣进项税	202,051.24	208,626.87	383,012.93
购建长期资产应付账款的减少		-202,041.16	-787,694.74
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	514,369.89		564,833.25
在建工程的增加			
预付帐款的增加	104,400.00		
长期应付款的减少	-770,89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8,887.76	1,697,219.17	1,400,126.51

综上所述，公司各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9,869.48	13,863.13	3,678.28
银行存款	4,665,901.82	249,370.29	335,659.67
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
合计	4,685,771.30	263,233.42	689,337.95

2、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新增了 300 万银行借款。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991,545.96	4,760,165.43	2,428,654.52
坏账准备	209,778.93	142,804.96	72,859.64
应收账款净额	6,781,767.03	4,617,360.47	2,355,794.88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展示器材销售收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28,654.52 元、4,760,165.43 元、6,991,545.96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9%、14.91%、20.68%，2014 年相对于 2013 年比例较高，主要因为 2014 年年底订单较为集中，发货较多，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与重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周期不尽相同，公司一般是货物交付并开具发票后，向客户申请支付货款，公司的销售回款周期一般不高于 3 个月。

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销售额逐步上升所致。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991,545.96	100.00	209,778.93	3.00
组合小计	6,991,545.96	100.00	209,778.93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91,545.96	100.00	209,778.93	3.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760,165.43	100.00	142,804.96	3.00
组合小计	4,760,165.43	100.00	142,804.96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60,165.43	100.00	142,804.96	3.00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428,654.52	100.00	72,859.64	3.00
组合小计	2,428,654.52	100.00	72,859.64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28,654.52	100.00	72,859.64	3.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年9月30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6,991,080.96	99.99	209,732.43

1至2年	465.00	0.01	46.50
合计	6,991,545.96	100.00	209,778.93

2014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4,760,165.43	100.00	142,804.96
合计	4,760,165.43	100.00	142,804.96

2013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2,428,654.52	100.00	72,859.64
合计	2,428,654.52	100.00	72,859.64

公司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SUNRISE DISPLAY CO. LTD	247,004.95	销售款
合计		247,004.95	

4、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质押借款情况。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客户	2,253,419.47	1年以内	32.23
上海伯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113,074.98	1年以内	30.22
RTC	客户	671,236.49	1年以内	9.60
阿缇希展示架(常熟)有限公司	客户	658,624.95	1年以内	9.42
上海永冠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547,946.11	1年以内	7.84
合计		6,244,302.00		89.31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伯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667,964.11	1年以内	35.04
DISPLAYPLAN	客户	1,237,373.90	1年以内	25.99
SUNRISE DISPLAY CO.,LTD	关联方	578,300.14	1年以内	12.15
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客户	556,494.69	1年以内	11.69
苏州达观陈列展示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	336,666.80	1年以内	7.07
合计		4,376,799.64		91.9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伯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104,167.70	1年以内	45.46
SUNRISE DISPLAY CO.,LTD	关联方	772,738.67	1年以内	31.82
AMS RETAIL INTERIORS LTD	客户	172,927.35	1年以内	7.12
无锡呈驰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客户	159,620.58	1年以内	6.57
GLOBAL DISPLAY PROJECTS	客户	149,851.80	1年以内	6.17
合计		2,359,306.10		97.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2,359,306.10,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7.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4,376,799.64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1.95%;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6,244,302.00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9.31%。

报告期内, 公司货币资金中外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元)	本币	外币(元)	本币	外币(元)	本币
美元			9316.88	57176.76	9.66	59.34

英磅	0.5	4.9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外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元)	本币	外币(元)	本币	外币(元)	本币
美元	160896.99	1023397.73	336466.57	2058838.94	189143.21	1153187.24

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来规避汇率风险。从上表看，虽然在上列时点应收账款外汇金额较大，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很快，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73、9.16、5.93。因此，报告期内，这些外汇形成期较短，汇率波动风险对经营业绩影响较低。

但公司将及时关注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的汇率变动趋势，加快资金周转速度，以减少外币资金沉淀，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63,571.66	95.97	803,008.22	69.64	1,211,742.52	94.19
1至2年	11,080.00	4.03	350,000.00	30.36	74,809.75	5.81
合计	274,651.66	100.00	1,153,008.22	100.00	1,286,552.27	100.00

2、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	--------	------	-------------	----	----------

					比例 (%)
嘉意机床（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件款	81,000.00	一年以内	29.49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律师费	50,000.00	一年以内	18.2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费	30,900.00	一年以内	11.25
蔡立农	非关联方	道路修缮	30,000.00	一年以内	10.92
温州联贺异形紧固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278.00	一年以内	7.02
合 计			211,178.00		76.88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安东机械厂	非关联方	房租	340,000.00	1 至 2 年	29.49
上海胜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5,200.00	1 年以内	19.53
无锡八士宏昌五金电器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0,700.00	1 年以内	18.27
太仓德荣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3,200.00	1 年以内	9.82
建德市通达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6,000.00	1 年以内	8.33
合 计			985,100.00		85.44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安东机械厂	非关联方	房租	840,000.00	1 年以内	65.29
无锡八士宏昌五金电器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9,556.58	1 年以内	15.51

无锡市飞达五金纸箱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3,303.33	1 年以内	15.0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费	19,300.00	1 年以内	1.50
黑龙江商会会费	非关联方	会费	10,000.00	1 年以内	0.78
合 计			1,262,159.91		98.10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预付账款嘉意机床(上海)有限公司 81,000.00 元, 主要是预付配件款; 公司预付账款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50,000.00 元, 主要是预付律师费; 公司预付账款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分公司 30,900.00 元, 主要是预付油费; 公司预付账款蔡立农 30,000.00 元, 主要是预付道路修缮款; 公司预付温州联贺异形紧固件有限公司 19,278.00 元,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333,370.95	3,117,364.86	366,397.98
坏账准备	17,647.13	99,746.95	14,988.94
其他应收款净额	315,723.82	3,017,617.91	351,409.0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与第三方往来及待抵扣进项税等。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6,397.98 元、3,117,364.86 元及 333,370.95 元。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33,370.95	100.00	17,647.13	5.29
组合小计	333,370.95	100.00	17,647.13	5.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3,370.95	100.00	17,647.13	5.29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117,364.86	100.00	99,746.95	3.20
组合小计	3,117,364.86	100.00	99,746.95	3.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17,364.86	100.00	99,746.95	3.20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66,397.98	100.00	14,988.94	4.09
组合小计	366,397.98	100.00	14,988.94	4.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6,397.98	100.00	14,988.94	4.09

3、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1)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314,570.95	94.36	9,437.13
1 至 2 年	2,000.00	0.60	200.00
2 至 3 年	1,300.00	0.39	260.00
3 至 4 年	15,500.00	4.65	7,750.00
合计	333,370.95	100.00	17,647.13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3,050,564.86	97.86	91,516.95
1 至 2 年	51,300.00	1.65	5,130.00
2 至 3 年	15,500.00	0.50	3,100.00

合 计	3,117,364.86	100.00	99,746.95
-----	--------------	--------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309,297.98	84.42	9,278.94
1 至 2 年	57,100.00	15.58	5,710.00
合 计	366,397.98	100.00	14,988.94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账面余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往来款	50,000.00	3,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23,794.87		
其他	109,576.08	67,364.86	316,397.98
合计	333,370.95	3,117,364.86	366,397.98

5、报告期内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抵扣进项税	123,794.87	1 年以内	37.13
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招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5.00
无锡勤胜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	1 年以内	15.00
合 计			223,794.87		67.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其他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飞达五金纸箱厂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96.24
无锡润扬商业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50,000.00	1 至 2 年	1.60

孙艳军	股东	备用金	20,672.07	1 年以内	0.66
合 计			3,070,672.07		98.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孙艳军	股东	备用金	170,672.07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46.58
无锡润扬商业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3.65
姚春媚	关联方	备用金	47,256.00	1 年以内	12.90
合 计			267,928.07		73.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67,928.07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73.1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3,070,672.07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8.50%。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223,794.87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67.1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裕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待抵扣进项税 123,794.87 元，为融资租赁租入设备，对方分 20 期分期开具租赁发票；无锡勤胜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借款 50,000.00 元，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归还。

（五）存货

1、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原材料	1,776,357.34	41.55%	1,111,854.41	18.78%	763,609.34	33.72%
在产品	2,359,684.59	55.19%	2,206,493.22	37.28%	1,183,068.48	52.24%
库存商品	33,525.32	0.78%	2,474,482.99	41.81%	296,918.44	13.11%
周转材料	105,797.70	2.47%	126,127.87	2.13%	20,873.26	0.92%
合 计	4,275,364.95	100.00%	5,918,958.49	100.00%	2,264,469.52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年底订单较多。公司一般采取订单驱动式生产模式，库存商品金额较小。

2、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按产品明细正确核算相关收入、成本支出，完善成本基础核算制度以便为公司的销售定价、利润测算及预算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公司建立了存货的购货及付款环节、生产领用环节、销售出库环节、销售退回环节及盘点等一套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从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存货管理进行了制度约束，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整利润的情形。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58,183.31	6,417,536.38	4,726,902.92
机器设备	5,851,899.59	4,608,905.40	3,550,219.08
办公设备	1,764,389.44	1,269,673.20	712,135.46
运输设备	921,904.01	325,547.00	261,546.99

电子设备	219,990.27	213,410.78	203,001.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07,307.09	1,218,508.58	554,210.60
机器设备	1,067,220.56	733,286.13	369,126.88
办公设备	471,852.35	259,611.33	88,779.06
运输设备	199,387.59	107,776.42	43,125.65
电子设备	168,846.59	117,834.70	53,179.01
三、账面净值合计	6,850,876.22	5,199,027.80	4,172,692.32
机器设备	4,784,679.03	3,875,619.27	3,181,092.20
办公设备	1,292,537.09	1,010,061.87	623,356.40
运输设备	722,516.42	217,770.58	218,421.34
电子设备	51,143.68	95,576.08	149,822.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6,850,876.22	5,199,027.80	4,172,692.32
机器设备	4,784,679.03	3,875,619.27	3,181,092.20
办公设备	1,292,537.09	1,010,061.87	623,356.40
运输设备	722,516.42	217,770.58	218,421.34
电子设备	51,143.68	95,576.08	149,822.3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光钎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床等，办公设备主要为各种办公用品，运输设备主要为办公用车。

3、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025,641.03		
合计	1,025,641.03		

上述融资租入设备为 2015 年 9 月租入裕融租赁有限公司金属激光切割机一台，含税金额价 120 万，租金分 24 期支付，每期一个月。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单位：元

2015 年 1-9 月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54,760.87	514,369.89	100,324.35	1,268,806.41
合计	854,760.87	514,369.89	100,324.35	1,268,806.41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67,476.59		112,715.72	854,760.87
合计	967,476.59		112,715.72	854,760.87
2013 年度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87,395.38	564,833.25	84,752.04	967,476.59
合计	487,395.38	564,833.25	84,752.04	967,476.59

上述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费用。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项减值准备	56,856.51	60,637.98	21,962.15
合计	56,856.51	60,637.98	21,962.15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各项减值准备	227,426.06	242,551.91	87,848.58
合计	227,426.06	242,551.91	87,848.58

3、各期末无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准备。

(九)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各项减值准备	227,426.06	242,551.91	87,848.58
合计	227,426.06	242,551.91	87,848.58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6,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3,5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6,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3,500,0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保证、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650.00 万元，共两笔：350.00 万元、300.00 万元，合同编号分别为：苏银锡（锡山）借合字第 2015063006 号和苏银锡（锡山）借合字第 2015063007 号。

其中 3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00%。孙艳民、姚春媚夫妇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为 59.99 万元的房产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期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苏银锡（锡山）高抵合字第 2014062506 号；孙艳军、于丰夫妇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为 525.65 万元的房产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期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苏银锡（锡山）高抵合字第 2014062406 号；孙艳民、姚春媚夫妇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为 510.09 万元的房产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期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苏银锡（锡山）高抵合字第 2015061806 号。

上述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00%。孙艳民、姚春媚夫妇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为 59.99 万元的房产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期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苏银锡（锡山）高抵合字第 2014062506 号；孙艳军、于丰夫妇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为 525.65 万元的房产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期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苏银锡（锡山）高抵合字第 2014062406 号；孙艳民、姚春媚夫妇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为 510.09 万元的房产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期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苏银锡（锡山）高抵合字第

2015061806 号。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6,634,186.66	98.77	7,648,522.93	99.06	2,672,461.74	99.99
1至2年	10,000.02	0.15	72,760.00	0.94	360.00	0.01
2至3年	72,760.00	1.08				
3年以上						
合计	6,716,946.68	100.00	7,721,282.93	100.00	2,672,821.74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与供应商往来的应付采购款，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9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9.99%、99.06%和98.77%。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未履行完毕的材料采购款。

2、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奇鑫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3,600.00	1年以内	22.09
无锡宪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806.49	1年以内	14.45
常州祥兴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453.45	1年以内	6.60
上海普萨斯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169.50	1年以内	5.33
无锡达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912.19	1年以内	4.85
合计		3,581,941.63		53.33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宪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7,192.77	1年以内	15.76
无锡达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818.82	1年以内	11.73
上海普萨斯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363.45	1年以内	10.40
无锡旺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184.24	1年以内	5.96
常州祥兴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933.50	1年以内	4.17
合计		3,708,492.78		48.0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普萨斯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925.70	1年以内	25.10
无锡达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492.23	1年以内	6.94
常熟市民丰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930.18	1至2年	6.21
常州祥兴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66.30	1年以内	5.11
无锡宪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710.17	1年以内	4.74
合计		1,285,624.58		48.10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52,405.14	95.85	133,960.69	100.00
1至2年			10,924.56	4.15		
合计			263,329.70	100.00	133,960.69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展示器材款, 根据公司销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 客户需在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 公司将相关货物运到客户指定的地点, 由对方客户确认后, 确认销售收入。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无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3,422.87	100.00	826,772.20	40.74	1,475,023.48	67.73
1至2年			1,000,206.33	49.28	702,618.32	32.27
2至3年			202,618.32	9.98		
合计	83,422.87	100.00	2,029,596.85	100.00	2,177,641.80	100.00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3,422.87 元，主要为应付无锡市安东机械厂电费款、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电费款和无锡吉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运输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为 2,029,596.85 元，主要为应付孙艳民资金往来款。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为 2,177,641.80 元，主要为应付孙艳民资金往来款。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1,702,824.65	1,692,824.65
其他	83,422.87	326,772.20	484,817.15
合计	83,422.87	2,029,596.85	2,177,641.80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吉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0,346.00	1 年以内	24.39
无锡市安东机械厂	非关联方	电费	17,948.72	1 年以内	21.52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6,850.12	1 年以内	20.20
合计			55,144.84		66.1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孙艳民	股东	借款	1,624,984.65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80.06

				2至3年	
无锡市安东机械厂	非关联方	租金	210,109.34	1年以内	10.35
花义江	股东	代垫款	77,840.00	1至2年	3.84
合计			1,912,933.99		94.2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孙艳民	股东	借款	1,624,984.65	1年以内、 1至2年	81.08
花义江	股东	代垫款	77,840.00	1年以内	3.88
合计			1,702,824.65		84.96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2015 年 1-9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职工薪酬	1,714,305.00	5,620,181.24	6,736,337.74	598,148.50
离职后福利		290,683.00	290,683.00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 计	1,714,305.00	5,910,864.24	7,027,020.74	598,148.50

2、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职工薪酬	1,011,571.00	7,840,061.97	7,137,327.97	1,714,305.00
离职后福利		332,803.00	332,803.00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 计	1,011,571.00	8,172,864.97	7,470,130.97	1,714,305.00

3、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359,669.00	6,599,225.65	5,947,323.65	1,011,571.00
离职后福利		422,084.00	422,084.00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359,669.00	7,021,309.65	6,369,407.65	1,011,571.00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64,778.53	78,827.87	136,067.70
企业所得税	1,049,823.24	320,723.37	275,978.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655.00	5,517.95	47,840.00
个人所得税	15,668.50	7,771.23	4,373.31
教育费附加	49,753.59	3,941.40	34,171.43
其他税费	6,288.56	4,556.86	3,469.59
合计	1,855,967.42	421,338.68	501,900.09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577,000.00		
合计	577,000.00		

(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193,895.30		
合计	193,895.30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44,847.76	44,847.76	27,222.50
未分配利润	2,939,589.37	403,629.84	245,00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4,437.13	5,448,477.60	5,272,225.00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股份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孙艳军	董事长	35.00
孙艳民	董事、总经理	35.00
孙艳丽	董事	10.00
花义江	监事会主席	10.00
刘 莉	董事	10.00

2、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姚春媚	董事、董事会秘书	-
龚庆松	监事	-
林雨明	监事	-
张凡英	财务总监	-

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董监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方自然人。

3、股份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艳民持有 10%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无锡市广贸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艳民担任执行董事
锡山区优诚五金厂	公司董事姚春媚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Sunrise Display Co., Ltd.	公司董事姚春媚投资的海外公司
无锡士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艳民曾持股 19.44%
无锡汇控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艳民曾持股 19.44%

注：2015 年 11 月 23 日，SUNRISE 在 Seychelles Nation 报上发布了注销公

告，目前该公司已注销。2014年5月25日，孙艳民与颜仕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无锡士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无锡汇控电气有限公司各19.44%股权转让给颜仕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公证，孙艳民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士电自动化有限公司、无锡汇控电气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SUNRISE DISPLAY CO.LTD	展示器材	6,622,559.31	10,809,951.25	777,706.83
合计		6,622,559.31	10,809,951.25	777,706.83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向关联方SUNRISE销售展示器材的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1%、33.86%、19.59%。公司2013年成立之初，资金较为紧张、人员较为有限，其大规模开发海外市场的能力有限，而公司董事姚春媚对海外环境较为熟悉，且具备一定的资金能力开拓海外市场；此外，海外公司在清关、结汇、业务推广及宣传等方面存在一定便利，因此公司与其控制的SUNRISE签订了销售协议，由其向其开拓的海外客户进行销售，该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法，即以成本加成一定的比率确定销售价格。SUNRISE成立之初的主要目的系为了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弥补其开拓海外市场的相关费用支出，公司和SUNRISE之间一般按成本价进行销售，定价较低，但按公司一般对外销售的二十多个点的毛利率测算，其大致能够覆盖开拓海外市场相关的销售费用，定价较为合理。

公司基于平等自愿、意思自治的前提条件并充分考虑开拓市场的需要，关联

方的定价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11月23日，SUNRISE在Seychelles Nation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目前该公司已注销。公司将不再与该关联方发生交易。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锡山区优诚五金厂	材料采购	316,084.16	191,944.30	167,199.13
合计		316,084.16	191,944.30	167,199.13

公司主要向锡山区优诚五金厂采购螺丝、丝锥、钻头，开关、焊丝等五金配件，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向关联方锡山区优诚五金厂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0.74%、1.47%，占比较小。

公司属于生产性企业，公司产品所用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五金配件等物料需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公司固定供应商每月有四、五十家不等。公司采购遵循就近、适时、适质、适价、适量原则，锡山区优诚五金厂适合就近、适时、试价原则，和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相比，价格适合，运输便捷。

公司基于平等自愿、意思自治的条件与关联方协商定价，接受关联方提供商品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②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孙艳军	车辆租赁	13,000.00	12,000.00	
孙艳民	车辆租赁	13,000.00	12,000.00	
合计		26,000.00	24,000.00	

公司股东孙艳军将其拥有的总额约为75.00万元的苏B157A2雷克萨斯ES350汽车租赁给公司，租赁期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2014

年租金 12,000 元/年, 2015 年租金 13,000 元/年; 公司股东孙艳民将其拥有总额约为 99.00 万元的苏 BA115J 雷克萨斯 JTJBC11A 汽车租赁给公司, 租赁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租金 12,000 元/年, 2015 年租金 13,000 元/年。

公司因开展业务的需要, 但自有车辆较少, 故向股东孙艳军、孙艳民租赁上述车辆。经对比上述车辆市场租赁价格, 较为合理。期满后, 公司将不再向其租赁。

2、偶然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偶然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艳军、于丰	5,256,500.00	2014-06-24	2017-06.23	否
孙艳民、姚春媚	599,900.00	2014-06-25	2017-06-24	否
孙艳民、姚春媚	5,100,900.00	2015-06-18	2018-06-17	否
合计	10,957,3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650.00 万元, 共两笔: 350.00 万元、300.00 万元, 合同编号分别为: 苏银锡(锡山)借合字第 2015063006 号和苏银锡(锡山)借合字第 2015063007 号。

其中 3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00%。孙艳民、姚春媚夫妇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为 59.99 万元的房产抵押担保, 担保债权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期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抵押合同编号为苏银锡(锡山)高抵合字第 2014062506 号; 孙艳军、于丰夫妇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为 525.65 万元的房产抵押担保, 担保债权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期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抵押合同编号为苏银锡(锡山)高抵合字第 2014062406 号; 孙艳民、姚春媚夫妇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为 510.09 万元的房产抵押担保, 担保债权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期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苏银锡（锡山）高抵合字第 2015061806 号。

上述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00%。孙艳民、姚春媚夫妇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为 59.99 万元的房产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期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苏银锡（锡山）高抵合字第 2014062506 号；孙艳军、于丰夫妇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为 525.65 万元的房产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期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苏银锡（锡山）高抵合字第 2014062406 号；孙艳民、姚春媚夫妇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为 510.09 万元的房产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期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苏银锡（锡山）高抵合字第 2015061806 号。

（2）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提供的担保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物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孙艳军 孙艳民 孙艳丽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属激光切割机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公司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公司所负的全部债务及有关的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对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必要和合理的。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SUNRISE DISPLAY CO.LTD	247,004.95	578,300.14	772,738.67

合计	247,004.95	578,300.14	772,738.67
----	------------	------------	------------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孙艳军		20,672.07	170,672.07
孙强			36,692.61
姚春媚			47,256.00
合计		20,672.07	254,620.68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孙艳民		1,624,984.65	1,624,984.65
花义江		77,840.00	77,840.00
合计		1,702,824.65	1,702,824.65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主办券商：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规范制度。

(四) 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

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切实得到了履行。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一）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编制财务报表，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和《费用报销规定》。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治理机制尚存不足之处，日常经营过程中虽存在财务控制的相关规定，但未形成制度文件。公司在股份公司挂牌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二）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张凡英	财务总监	部门日常工作日常管理、涉税业务、总帐核算、报表编制等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相关的所有事项
2	居颖燕	出纳会计	费用报销、现金管理等

公司财务总监拥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对公司及行业的会计核算方法较为熟悉。公司其他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综上，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的制度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无锡诚优金属展示器材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中瑞评报字[2015]120531476 号

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无锡诚优金属展示器材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无锡诚优金属展示器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公允价值仅供该经济行为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无锡诚优金属展示器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

主要评估方法：本次采用成本法对无锡诚优金属展示器材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评估结果：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2,450.98 万元，评估值 2,574.8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652.54 万元，评估值 1,652.5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98.44 万元，评估值为 922.26 万元，评估增值 123.82 万元，增值率 15.51%。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 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过股利。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除股利的一般政策外，公司目前尚没有提出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目前无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 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治理机制运行中曾存在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股东会决议等不规范的情形。自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为了防止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另外，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展示器材行业的发展与经济波动有较强的关联性，下游零售行业投资规模等因素对其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零售行业投资大幅下滑，将对公司展示器材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产品收入的增长速度也可能放缓，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抵御行业宏观风险的能力较弱，宏观市场环境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丰富产品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并及时搜集国家政治、经济、行业、法律、环境等信息，分析市场需求的变化，做好市场走向趋势的研究与预测，以提高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促进企业占据更多市场份额，保持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展示器材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国内大大小小的展示器材企业越来越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如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设计力度，深化与展示器材贸易商的合作，积极开拓国内知名的超市、连锁零售商市场，从而提升展示器材的市场占有率，降低行业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展示器材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不锈钢管材、铁质管材、铁质板材等金属材料，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为此，公司通过优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时间，并以订单驱动型模式，在客户下达订单后，及时采购原材料，使原材料基本达到“零库存”的状态，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82%、84.35%、85.4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客户结构，扩大客户群体，一旦现有主要客户采购数量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较大冲击。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仍然存在。

为此，公司一方面将通过选择国内优秀的展示器材分销商销售本公司产品；另一方面将选择国内知名的超市、连锁零售商等企业合作，在其建设的卖场、专卖店、直营店中使用公司的展示器材，从而开拓新客户、新市场。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59.05%、57.26%、51.18%。由于公司主要外销合同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及结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虽然公司订单账期和交期较短，但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为此，公司将及时关注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的汇率变动趋势，加快资金周转

速度，以减少外币资金沉淀，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SUNRISE DISPLAY CO.LTD销售展示器材收入分别为777,706.83元、10,809,951.25元、6,622,559.31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1%、33.86%、19.59%。2014年，公司为积极开拓市场，采取了薄利多销的商业策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2015年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增强。为彻底规范关联交易，SUNRISE目前已注销，公司将不再和其发生关联交易。

为彻底规范关联交易，SUNRISE目前已注销，公司将不再和其发生关联交易。另外，公司通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将积极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董事：

孙艳军： 孙艳军

孙艳民： 孙艳民

孙艳丽： 孙艳丽

刘 莉： 刘莉

姚春媚： 姚春媚

监事：

花义江： 花义江

龚庆松： 龚庆松

林雨明： 林雨明

高级管理人员：

孙艳民： 孙艳民

姚春媚： 姚春媚

张凡英： 张凡英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王 刚： 王刚

项目小组成员：

苏 慧： 苏慧

张珂瑜： 张珂瑜

吴先猛： 吴先猛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强： 徐强

项目负责人：

闵天阳： 闵天阳

经办律师：

闵天阳： 闵天阳

倪海荣： 倪海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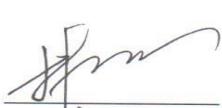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 盛：  
370200080001

李新刚：  
37020055000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 健： 

陈淑梅：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